

股票代號：6508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年報
2021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公司網站 <http://www.huikwang.com>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朱秋碧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6)570-2181

電子郵件信箱：anita@huikwang.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珊瑛

職稱：管理部經理

電話：(06)570-2181

電子郵件信箱：inv@huikwang.com

一、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南市麻豆區麻佳路一段 259 號 (06) 570-2181

農化廠：台南市麻豆區麻佳路一段 259 號 (06) 570-2181

地材廠：台南市麻豆區麻佳路一段 261 號 (06) 570-089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林永智、林姿妤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6) 234-31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uikwang.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資訊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2
七、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05
二、財務績效	206
三、現金流量	2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7
六、風險事項分析	20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6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10 年疫情仍未緩解，環科部份工程預算刪減與延宕，隔離政策依舊限制人員移動導致施工進度緩慢，不斷飛漲的運輸費用和不確定的運輸日程，考驗著公司同仁的應變能力，但在艱困的條件下仍維持與 109 年度相同的業績水準。農科部份在巴西農糧議題再次浮現且市場逐漸穩定下業績大幅成長，兩大事業群 110 年合併營收為 2,088,965 仟元，較 109 年 1,837,209 仟元成長 13.70%，但因出口運輸費用增加因此營業利益反而減少 17.24%，惟子公司浙江惠光受到大陸政府政策性徵收產生 2.6 億的處分利益，因此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139,892 仟元成長 73.94%，每股盈餘達 3.85 元，公司生產營運調配不受浙江惠光徵收之影響。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個體營運計畫實施成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0 年實際數	109 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1,604,563	1,379,966	16.28%
營業利益	201,770	227,636	-11.36%
稅前損益	409,205	239,290	71.01%
每股稅後盈餘	3.85	2.22	73.42%

2. 合併營運計畫實施成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110 年實際數	109 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2,088,965	1,837,209	13.70%
營業利益	241,774	292,151	-17.24%
稅前損益	230,196	253,208	-9.09%
每股稅後盈餘	3.85	2.22	73.42%

(二)合併預算執行情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 110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2.96%	28.9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60.06%	334.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3.37%	280.13%
	速動比率(%)	205.33%	172.29%
資產報酬率(%)		10.37%	6.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92%	8.4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22%	34.25%
	稅前純益	55.09%	29.69%

純益率(%)	15.75%	10.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5	2.2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34,697 仟元佔營收比率 1.66%，本公司農業科學事業群研究開發工作，包括植物保護劑製劑開發以及有效成份原體合成製程開發為主。製劑部分，根據國內、外業務佈局需求，以及各國專利與藥證登記現況，開發學名藥製劑與新劑型產品。在劑型開發方向上，近年著重於環保劑型之開發，包括水懸劑、水基乳劑、微膠囊水懸劑等，逐步汰換對農民健康與環境危害之劑型，並配合政府政策將中等毒性以上產品轉換為較安全之劑型。以速效、低毒性、低殘留的新型化學藥劑為訴求方向，是公司未來全力推廣之主力。

針對地工膜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持續進行性能的提升及高附加價值的開發，以跟上或超越主要競爭對手產品發展的潮流及擺脫其他競爭對手同級產品惡意削價競爭的糾纏。同時檢討地工膜新生產製程的必要性，期與現有製程產品有所區別，符合客戶在新應用領域的要求，拓展市場。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農科事業群維持一貫的經營方針，除於原有產品上持續改良並積極開發新配方提供更優質多元產品外，也持續爭取世界大廠產品代理，國內業務以「惠光農友服務站」建立完善的行銷通路提高銷售本公司產品之專屬性，並以專業指導農友深耕市場，進而提升國內農藥品牌優勢並提高市場佔有率。在中國市場方面建立完善的經銷體系，以一區一代理為方針，利於市場價格穩定和業務推廣的掌控，與代理商共創雙贏局面。但以中國為主的原料供應受到疫情及環保政策影響供貨緊縮成本增加，使得國外市場面臨價格競爭的嚴峻考驗，除在既有市場中尋求競爭利基外，透過自有品牌的方式利用穩定品質創造產品差異化擺脫價格競爭，也是努力耕耘的目標。

環境科技事業群除穩固耕耘原有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外更針對特殊規格需求給予客製化產品，強化與客戶間長遠關係的維護，同時面對全球保護環境愛護地球觀念延伸的市場積極研發新產品改良配方，推展新市場，近年也開始進入綠能產業，台灣的魚電共生就是典範之一。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 111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產品類別	單位	數量
植物保護劑	公噸	8,500
地工合成材料	公噸	16,000
合計		24,500

2. 根據歷年之實際銷售狀況並考慮未來市場需求變化及公司目標合理估計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農業科學事業群

- A. 國內業務方面，以全台簽約的加盟店「惠光農友服務站」為主軸，透過全台服務站銷售與推廣惠光優良產品，讓更多農友認識惠光品牌，確保國內市場品牌之持續深耕，進而穩定成長。
- B. 台灣外銷方面係透過國際行銷業務團隊，以自有品牌的方式利用穩定的供貨品質，創造產品差異性，擺脫價格競爭態勢。
- C. 為促使產品於大陸地區更為普及化與合乎市場需求，於大陸地區登記了殺蟲、殺菌、植物調節劑等新產品，並以提升原有產品銷售面擴大銷售對象，及以合乎大陸地區農藥管理為目標，進而符合公家採購標準取得交易機會。另一方面加強培訓基層業務、技術人員以服務為宗旨，積極加大與本地廠商品牌之差異化，以提升品牌辨識度、深挖推廣區域內盲點，並努力培養百萬以上大客戶，增加市場占有率及銷售量取得穩定成長之基礎。

2. 環境科技事業群

- A. 強化庫存管理系統，分散原物料來源以避免壟斷。研發不同配方以維護品質穩定性及降低產品成本為目標，以提升產品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並因應市場所需。
- B. 積極開發新型式地工合成材料產品與應用，提供客戶更多元的產品服務。
- C. 拓展深耕中國大陸、亞太、非洲、澳洲等新興市場，與各區域大型經銷商和施工商等合作夥伴緊密結合，於拓展品牌知名度或市占率上皆有一定助益。
- D. 每年持續參與業界國際性大型展覽活動，積極行銷「HUITEX®」地工材料產品，進而提升品牌知名度。
- E. 透過品質或系統認證增加產品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農業科學事業群於農藥產品方面持續引進國外原廠新專利原體，獨家開發完成新型配方並運用既有產品混配製劑開發，以達產品增效、差異化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且積極投入爭取授權登記新學名藥，為植物保護制劑產品線也再注

入新活水，植物生長調節劑的產品與複合粒狀肥料業務持續推動，擴展非農藥產品的銷售市場及提供多元化產品的目標持續努力。

至於國外市場上，針對東南亞及南美洲兩個主力核心戰場，業務團隊深入觀察與瞭解市場特性及需求分別採以不同銷售策略，如泰國持續以自主品牌深耕當地市場、其餘市場以培植代理商擴廠計劃提升產品市場的競爭力及市佔率、越南則將自有登記產品授權與日商分公司代理銷售，而南美洲方面則以穩定維持既有的殺草劑銷售，近期內亦計劃逐步增加登記品項，以擴大此區銷售強度，以逐步穩健攻勢擴展海外市場。

同時與中國優質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開發新產品登記銷售，每年維持一定數量的產品登記開發來滿足市場需求。部門間透過緊密溝通瞭解市場需求及變化，不斷優化產品配方、改善工藝，公司產品現已申請多項國家專利，且透過提供適應市場所需的套餐產品，進行作物全程解決方案，提供更多元化及優質產品給客戶，藉此增加銷售量與品牌市場佔有率。

環境科技事業群，地工材料近幾年來的研究方向已與因應日益惡化的世界環境氣候變遷的應用要求不謀而合，對於高耐熱性、耐高紫外線曝曬、耐高溫化學性、耐極地環境的各物性表現均建立獨立的專案開發，並與主要客戶及專業測試實驗室合作進行開發，數個項目已通過檢測順利使用。材料的高機能及無毒環保特性符合世界潮流趨勢，因此在水資源的保護、綠能的應用上極具發展空間，在全球環境保護意識高漲的洪流下，增加產品多用途推展的範疇，讓產品創出更大的市場效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植物保護藥劑在各國均屬於審查登記的營業項目，各國法規隨著科技進步與食品安全需求而不斷更新並日趨嚴格。公司除密切配合各國法規的規定外，並積極備齊各重點銷售產品物理化學及毒理等資料庫，對於農業發展及各地農藥使用狀況即時更新並加以研究，藉此將產品銷售至日漸趨嚴的國家，並以此優勢擺脫低價劣質產品的競爭。

在環境科學事業群方面，貿易障礙對我出口有著極大的影響，尤其是關稅方面。藉由泰國新廠的建立降低關稅壁壘障礙，在整個東南亞市場強化的更多的合作機會，同業間競爭激烈，以專案開發差異性產品來提升競爭力。

董事長(兼總經理)：陳冠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4 年 12 月 27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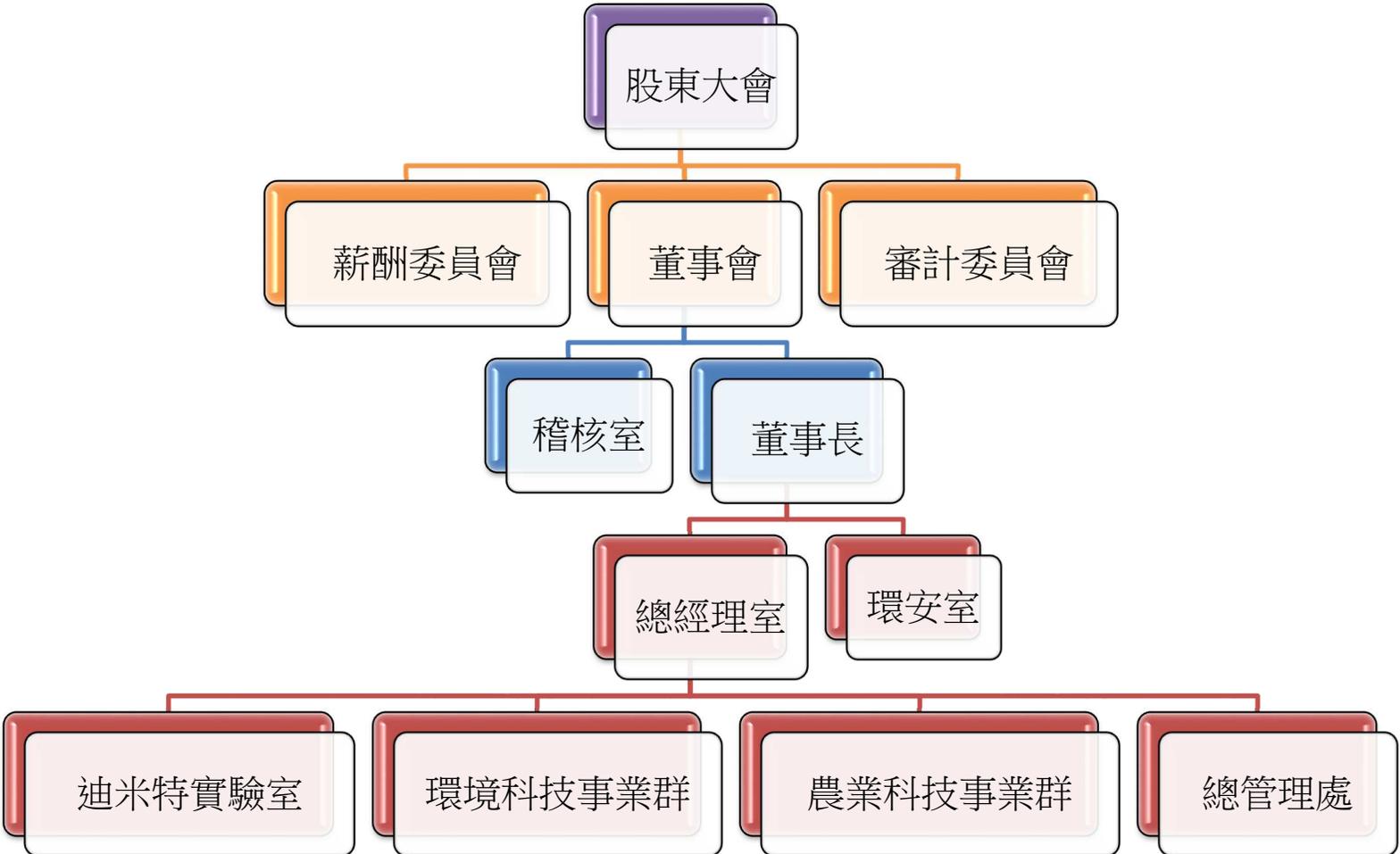
成立於民國 54 年的惠光化學正伴隨了台灣走過了這段綠色革命的歲月。惠光幾十年來積極投入植物保護藥劑與特用化學助劑的研發與生產，並建立全國及海外的經銷網絡，解決了作物的問題，為台灣的農業發展寫下見證。隨著世界漸漸的工業化，伴隨而來的，往往是工業污染與生態的破壞。有鑑於此，惠光化學於 90 年代末期投入了地工膜及其他地工合成材料的開發與生產為環境保護與水資源的保存作出努力，此產業亦為政府所獎勵之十大新興高科技產業，為朝多角化經營民國 101 年正式更名為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重要事件
54 年	於台南市東門路創立惠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陸拾萬元。主要營業項目為農藥、肥料、環境衛生藥劑等各種化學品之製造、分裝及買賣。
58 年	增設環境衛生藥品廠。
65 年	增設農藥原體及原體合成工廠。
71 年	12 月現金增資參仟肆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伍仟萬元。
72 年	擴大遷廠至麻豆化工廠。
73 年	10 月現金增資參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捌仟萬元。
78 年	11 月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壹億貳仟萬元。
79 年	榮獲防治工業污染績優廠礦獎章。
81 年	1. 農化廠推行工業減廢於 1992 年獲選為工業減廢績優工廠。 2. 5 月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壹億陸仟萬元。
84 年	榮獲 ISO 9002 國際品質認證。
86 年	1. 12 月現金增資參仟玖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壹億玖仟玖佰萬元。 2. 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廠污染防治評鑑績優獎。
87 年	設立地工合成材料廠。
88 年	1. 8 月現金增資玖仟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仟玖佰陸拾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參億陸仟捌佰陸拾萬元。 2. 補辦公開發行。
90 年	以盈餘轉增資肆仟貳佰參拾捌萬玖仟元，實收資本額達肆億陸仟陸佰貳拾柒萬玖仟元。
91 年	農化廠及地工合成材料廠榮獲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92 年	1. 奉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2. 轉投資上海惠光、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及惠光(泰國)有限公司。
93 年	1. 3 月 22 日掛牌上櫃。 2. 榮獲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94 年	榮獲經濟部第八屆小巨人獎。
98 年	公司兩大事業群更名為農業科學事業群（原植物保護事業群）及環境科技事業群（原地工材料事業群）
99 年	於馬來西亞成立子公司。
101 年	公司名稱變更為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轉投資泰國 HUITEX Limited。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稽核室	稽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營運活動是否按既定計劃執行，法令規章是否確實遵循並提出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為公司最高的統籌決策者，帶領各單位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管理績效，並執行董事會決議。
環安室	改善勞工安全衛生之作業環境，配合政府法規，確實執行有關各項環保工作。
迪米特實驗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藥及化學品理化試驗方法研究與分析方法之開發； 2. 執行農藥與化學品之特性試驗，接受客戶委託，出具研究結果報告書。
環境科技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國內、外地工合成材料所有市場規劃、銷售業績目標的訂定規劃與執行、生產安排、品質控管等； 2. 新產品製程研發及現有產品製程改善，擬訂具備經濟效益之產品標準製程並符合客戶滿意及市場需求之功能，以及規劃及執行未來產品開發。
農業科學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國內、外植物保護劑市場規劃、市場需求資訊的蒐集及了解客戶要求、銷售業績目標的訂定規劃與執行； 2. 依產銷會議的議決有效管制及達成植物保護劑、特用化學品生產任務製程控制、倉儲管理與生產設備維護； 3. 新產品製程研發及現有產品製程改善，擬訂具備經濟效益之產品標準製程並符合客戶滿意及市場需求之功能，以及規劃及執行未來產品開發。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總務、人力資源、文書及檔案管理、員工教育訓練之規劃、涉外事件及公共關係之處理、各項管理規章之規劃與設立、國內、外原料及非生產性設備之採購； 2. 資訊系統建置，管理及維護，系統整合及調整，網路管理，備援管理及安全控管等。 3. 公司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分析、會計帳務之處理與稅務規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111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冠華	男	109.6.15	3	106.6.28	2,643,600	3.12%	2,772,600	3.24%	0	0%	0	0%	學歷：MPA, Economic Policy Mgt., Columbia University MBA, Finance Univ. of Southern Cal. 經歷：惠光(股)公司環科副總經理	註1.2	董事長	陳榮東 湯秋英	父子 母子	註2
			40~50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榮東	男	109.6.15	3		7,986,746	9.42%	7,986,746	9.32%	3,253,507	3.80%	0	0%	學歷：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 經歷：台灣區植物保護公會理事長	註3	董事長	湯秋英 陳冠華	夫妻 父子	無
			70~80																	
董事	中華民國	惠光投資(股)公司		109.6.15	3	91.06.26	15,343,113	17.91%	15,343,113	17.91%	0	0%	0	0%	—	—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惠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湯秋英	女	109.6.15	3	91.06.26	3,273,507	3.86%	3,253,507	3.80%	7,986,746	9.32%	0	0%	學歷：嶺東技術學院會計系 經歷：惠通投資董事長	註4	董事長	陳榮東 陳冠華	夫妻 母子	無
			70~80																	
董事	中華民國	郭育政	男	109.6.15	3	91.06.26	0	0%	0	0%	0	0%	0	0%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歷：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總稽核、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 財務副總	無	無	無	無
			50~6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明志	男	109.6.15	3	91.06.26	0	0%	0	0%	0	0%	0	0%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歷：大億金茂(股)公司富組經理協理、上曜開發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世塹塑膠(股)公司財務協理	大億金茂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穎漢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50~6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明堂	男 50~60	109.6.15	3	91.06.26	0	0%	0	0%	0	0%	0	0%	學歷：中原大學會計學系、長榮大學企研所 經歷：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誠科技(股)公司稽核、尚正建設(股)公司財務經理	註5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博仁	男 40~50	109.6.15	3	106.6.28	0	0%	0	0%	0	0%	0	0%	學歷：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 經歷：元富證券銷部、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愛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南光(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惠光(股)公司總經理；惠光貿易(股)公司董事長；立暉(股)公司、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國惠光有限公司及 HUITEX Limited 董事。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列在財務會計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未來獨立董事席次增加至四席。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3：立暉(股)公司、惠光投資(股)公司、惠光國際(股)公司、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泰國惠光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惠光有限公司、綠穗精緻農產(股)公司董事。

註4：惠光投資(股)公司、綠穗精緻農產(股)公司董事；惠光貿易(股)公司、惠通投資(股)公司、東尼投資(股)公司、立暉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惠光(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5：塔普科技管理(股)公司負責人、光麗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律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惠光投資(股)公司	陳榮東 70.50%、湯秋英 27.50%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陳冠華	具 MBA 碩士學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十年以上，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		✓	✓	0
董事-陳榮東	畢業於中國醫藥學院，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專精於公司營運管理、生產管理與規劃、市場策略及產業分析與業務拓展。									✓		✓	✓	0
董事-惠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秋英	畢業於嶺東科技大學，目前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在公司任職逾三十年，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經驗及能力。									✓		✓	✓	0
董事-郭育政	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系，現任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財務副總，具有二十年以上財務、會計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金融及投資管理。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蔡明志	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現任大億金茂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具有二十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對於產業發展與新商機具有洞察能力。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蔡明堂	畢業於中原大學會計系，現任塔普科技管理(股)公司負責人，南台科技大學專任講師，具有二十年以上商務、資訊科技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經驗。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張博仁	畢業於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現任愛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曾任元富證券銷部及上市櫃公司財務主管，具有超過二十年之金融財務相關經驗，專精於財務金融、資本市場是場對於產業發展與新商機具有洞察能力	✓	✓	✓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訂定下列兩面向為選任董事會成員之標準：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製造、市場行銷、財務金融、資訊與科技之產業經驗，落實執行多元方針，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整體具備之多元核心能力如下表：

姓名	多元化核心					多元或核心能力								
	性別	國籍	年齡	具有 員工 身分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3年 以上	營運判 斷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管 理能力	危機處 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 場觀	領導能 力	決策能 力	法律
陳冠華	男	中華民國	40-50 歲	V		V		V	V	V	V	V	V	V
陳榮東	男	中華民國	70-80 歲	V		V		V	V	V	V	V	V	V
惠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湯秋英	女	中華民國	70-80 歲	V		V	V	V	V	V	V	V	V	
郭育政	男	中華民國	50-60 歲			V	V	V	V	V	V	V	V	
蔡明志	男	中華民國	50-60 歲		V	V	V	V	V	V	V	V	V	
蔡明堂	男	中華民國	50-60 歲		V	V	V	V	V	V	V	V	V	
張博仁	男	中華民國	40-50 歲		V	V	V	V	V	V	V	V	V	

本公司董事會由有 7 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比例為 43%，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比例為 43%，女性董事比例為 14%，二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超過 12 年以上。董事間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請詳第 8-9 頁，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董事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規劃中
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四席	規劃中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22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華	男	97.11.05	2,772,600	3.24%	0	0	0	0%	學歷：MPA, Economic Policy Mgt., Columbia University MBA, Finance Univ. of Southern Cal. 經歷：惠光(股)公司環科副總經理	註1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湯秋英	母子	註2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湯秋英	女	99.02.01	3,253,507	3.80%	7,986,746	9.32%	0	0%	學歷：嶺東技術學院會計系 經歷：惠光(股)公司財務協理	註3	總經理	陳冠華	母子	無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朱秋碧	女	99.02.01	50,856	0.06%	0	0	0	0%	學歷：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穩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註4	無	無	無	無
農科事業群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俊叡	男	105.07.01	89,000	0.10%	0	0	0	0%	學歷：屏東科技大學森林資源技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農科事業群生產研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施勝銘	男	100.10.01	20,442	0.02%	0	0	0	0%	學歷：台灣大學材料所博士 經歷：工研院生醫中心研究員、永日化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環科事業群生產研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錦泰	男	106.03.01	73,609	0.09%	0	0	0	0%	學歷：中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 經歷：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研發專員	註5	無	無	無	無

註1：惠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惠光貿易(股)公司董事長；立暉(股)公司、惠通投資(股)公司、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國惠光有限公司及HUITEX Limited 董事。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列在財務會計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3：惠光投資(股)公司、綠穗精緻農產(股)公司董事；惠光貿易(股)公司、惠通投資(股)公司、東尼投資(股)公司、立暉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註4：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5：HUITEX Limited 董事。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陳冠華																						
	陳榮東																						
	惠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湯秋英	0	0	0	0	5,775	5,775	84	84	1.78	1.78	9,644	9,644	0	0	0	8,314	0	8,314	7.24	7.24		
	郭育政																						
獨立董事	蔡明志																						
	蔡明堂	0	0	0	0	720	720	72	72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張博仁																						
<p>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照本公司章程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同業水準議訂之，今年度獲利增加，因此平均均每位董事酬勞增加，尚屬合理。</p> <p>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蔡明志、蔡明堂、張博仁、郭育政、惠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湯秋英	蔡明志、蔡明堂、張博仁、郭育政、惠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湯秋英	蔡明志、蔡明堂、張博仁、郭育政	蔡明志、蔡明堂、張博仁、郭育政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陳榮東	陳榮東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冠華	陳冠華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惠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湯秋英	惠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湯秋英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陳榮東	陳榮東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陳冠華	陳冠華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冠華	4,861	4,861	0	0	2,346	2,346	0	9,699	0	9,699	5.14%	5.14%	0
副總經理	湯秋英													
副總經理	朱秋碧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朱秋碧	朱秋碧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湯秋英	湯秋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陳冠華	陳冠華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酬勞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冠華	9,644	0	9,644	2.93%
	副總經理	湯秋英				
	副總經理	朱秋碧				
	協理	施勝銘				
	協理	吳俊叡				
	協理	林錦泰				

(四)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8.42%	8.42%	12.20%	12.20%

本公司110年度獲利較109年度增加73.94%，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總金額也隨之增加，惟110獲利增加主要來自處分浙江惠光的利益，因此參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等因素增加酬勞比率小於獲利增加幅度，因此佔稅後淨利比例減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26條之規定，如當年度有獲利應提撥不得高於5%董事酬勞，其報酬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公司獲利狀況、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等因素，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酬勞訂定及績效考核，係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估依循，除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董事及經理人個人績效達成與對公司貢獻度，而給予合理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係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提至股東會報告後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 註
董事長	陳 冠 華	7	0	100.00%	
董 事	陳 榮 東	5	0	71.43%	
董 事	惠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湯秋英	7	0	100.00%	
董 事	郭 育 政	5	0	71.43%	
獨立董事	蔡 明 志	7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 明 堂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 博 仁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請詳本年報(十一)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之說明。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1.28	陳冠華 惠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秋英	經理人年終薪資報酬案。	因係本案經理人。	本案除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表決，相關討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整體、個別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整體：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等五項 個別成員：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等六項 功能性委員會：對公司營

				運之參與程度等五項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劃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實施情況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審計委員會成立迄今，開會期間皆邀請簽證會計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備詢參與討論。

110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備註
蔡明志	●	●	●	●	●	●	●	
蔡明堂	●	●	●	●	●	●	●	
張博仁	●	●	●	●	●	●	●	

註：實際出(列)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明志	5	0	100%	
獨立董事	蔡明堂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博仁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0 年度共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內容如註 1(請參閱第 20 頁)，審計委員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未有利害關係議案而獨立董事需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歷次溝通情形概要請參閱註 2 及註 3(第 23 頁)。

註：實際出(列)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1 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董事會 2/3 以上同意之事項	
110.01.28 (第十九屆) (第五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薪資報酬案。 ●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HUITEX Limited 擬增資泰銖陸仟萬元案。 ● 本公司稽核主管職務調整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3.25 (第十九屆) (第六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及辦理員工酬勞轉發行新股案。 ●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109 年盈餘分配案。 ● 提報 109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 HUITEX Limited 案。 ●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HUI KWANG (THAILAND) CO., LTD. 擬現金增資泰銖貳仟伍佰萬元案。 ● 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11 (第十九屆) (第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10 (第十九屆) (第九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09 (第十九屆) (第十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 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情形摘要
110.03.25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01.01-110.03.17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0.05.11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03.18-110.04.30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0.08.10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05.01-110.07.3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0.11.09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08.01-110.10.3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0.11.09 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 111 年度稽核計畫。 ● 報告 110 年度稽核缺失事項與改善情形。

註 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情形摘要
110.03.25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師針對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獨立董事提出問題進行報告與說明。
110.05.11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師針對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獨立董事提出問題進行報告與說明。
110.08.10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師針對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獨立董事提出問題進行報告與說明。
110.11.09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師針對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獨立董事提出問題進行報告與說明。
110.11.09 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事項。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huikwang.com/ 公司治理/重要內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備供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且已將股務專責人員聯絡方式及特定聯絡人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專區提供查詢，作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並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實施確保股東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充分掌握及瞭解公司主要股東股東結構，並依證券交易法25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內部控制涵蓋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作業層級之營運活動，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並依據公司治理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透過相關作業管理辦法及規範之訂定予以落實對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章，並每年對內部人進行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其強化董事會組織結構予以訂定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相關落實情況如本年報第12頁所述。</p> <p>(二) 本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酬管理委員會，惟依法令規定本公司尚無需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已於106年6月28日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後，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原監察人相關職務，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未設置。</p> <p>(三) 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依據該辦法需於每年年度終了時最近一次董事會前，完成上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且至少每三年度執行一次外部評估，並藉由評估結果以作為未來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之參考依據，110年度董事會整體、個別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111.03.15完成並於111.3.29向董事會提出評估結果，其經評估結果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尚屬有效運作，並針對未符合評估指標之事項由公司治理專責單位持續推動改善。</p> <p>(四) 本公司已通過「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依辦法每年度至少評估一次針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審計服務品質、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並請會計師提供聲明書，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係於111年3月29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已設置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該兼職單位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或服務等工作管理經驗三年以上，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及獨立董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經營公司相關最新法規發展，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最新法規修訂與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 已於110年10月評估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於110.11.09董事會報告購買情形。 ● 擬訂董事會議程並依規定於開會前七日Mail通知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如有議案需利益迴避會予以會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並發送會議紀錄。 ● 為落實公司治理「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度終了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為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有效的溝通管道，了解彼此的想法與需求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如下，提供給各利害關係人適當的溝通聯絡窗口，所接獲關係人反應訊息後均由各負責專人進行處理與回應。 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 www.huikwang.com/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 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本公司業已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承諾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及維持防護措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本公司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資訊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定期更新提供投資人參考。 公司網址如下： 財務資訊： http://www.huikwang.com/投資人關係 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huikwang.com/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文查詢，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並揭露其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本公司均有於規定期限內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	部分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資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安排健康檢查、員工旅遊等以使員工享有完善之福利制度並重視與員工之關係。</p> <p>2. 供應商關係：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密切之互動關係，使公司之採購成本及供應商之利潤能取得平衡點。</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除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人關係及公司治理專區，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與公司治理資訊提供給予投資人參考。</p> <p>4.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執行。</p> <p>5. 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進修課程</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郭育政</td> <td>國立成功大學</td> <td>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12</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蔡明志</td> <td>國立成功大學</td> <td>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董事	郭育政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獨立董事	蔡明志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董事	郭育政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獨立董事	蔡明志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董事	蔡明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	6	
			獨立董事	張博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實踐ESG落實治理與永續發展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p>6. 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法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每年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提報董事會，最新一期投保期間涵蓋自110年10月至111年9月。</p> <p>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110年度本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事項之說明，如下：

項目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說明
1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公司110年度股東常會係有半數以上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 110年度本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情形事項之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項目	評鑑指標	尚未改善之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達85%以上?	公司擬定年度董事會會議時程表，於年度開始前提供給予各董事議定召開時間以提升全體董事實際出席率達85%以上。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張博仁		請參閱第 10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3
獨立董事	蔡明志				1
獨立董事	蔡明堂				0

2.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與定期評估檢討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且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應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5日至112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蔡明堂	4	0	100	
委員	蔡明志	4	0	100	
委員	張博仁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請詳(3)之說明。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一次 110.01.28	1. 推選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薪資報酬案。	
	3. 審查本公司民國 110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第四屆第二次 110.03.25	1. 109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及辦理員工酬勞轉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三次 110.05.11	1. 審查董事 109 年度酬勞發放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審查經理人 109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計畫。	
第四屆第四次 110.08.10	1. 110 年員工酬勞提撥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履行永續發展由各部門依其專業分工分別執行。	本公司研擬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政策，未來本公司將依法令規定與維護股東權益等考量，適時推動永續發展專責單位，予以推動永續發展責任制度落實公司治理。	雖未制定完整制度，但皆根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的精神運作。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p>	<p>✓</p> <p>✓</p> <p>✓</p>		<p>(一) 公司設有環安室專責建立、推動及監督等環境管理作業，針對各項污染防治工作皆在妥善管理之下運作，並定期至處理廠進行外部及內部稽核以確認各項污染防治工作皆依規定執行，並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工作，更有效管理污染防治問題。</p> <p>(二) 公司致力控管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回收料，加以回收再利用，其若有無法再回收生產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即會請合法廠商處理，以減少對環境負荷的衝擊。</p> <p>(三) 本公司已設立環安室專責單位負責公司環境及工作安全等規畫、</p>	根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的精神運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p>推動及查核；設置太陽能發電、未達一定高溫減量使用冷氣及不定期相關節能減碳宣導等，落實節約用水、用電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環保作為。</p> <p>(四) 本公司已設立環安室專責單位負責公司環境及工作安全等規畫、推動及查核；設置太陽能發電、未達一定高溫減量使用冷氣及不定期相關節能減碳宣導等，落實節約用水、用電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環保作為。過去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總量如下，涵蓋範圍為本公司惠光麻豆廠區製造相關活動統計資料，資料尚未經第三方查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惠光麻豆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th> </tr> <tr> <th colspan="3">單位：公噸CO₂e</th> </tr> <tr> <th>年度</th> <th>2020</th> <th>2021</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排放量</td> <td>62,674</td> <td>57,706</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惠光麻豆廠區用水量統計</th> </tr> <tr> <th colspan="3">單位：百萬公升</th> </tr> <tr> <th>年度</th> <th>2020</th> <th>2021</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排放量</td> <td>58.32</td> <td>50.61</td> </tr> </tbody> </table>	惠光麻豆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CO ₂ e			年度	2020	2021	總排放量	62,674	57,706	惠光麻豆廠區用水量統計			單位：百萬公升			年度	2020	2021	總排放量	58.32	50.61	
惠光麻豆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CO ₂ e																												
年度	2020	2021																										
總排放量	62,674	57,706																										
惠光麻豆廠區用水量統計																												
單位：百萬公升																												
年度	2020	2021																										
總排放量	58.32	50.6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惠光麻豆廠區廢棄物重量統計</th> </tr> <tr> <th colspan="3">單位:公噸</th> </tr> <tr> <th>項目 \ 年度</th> <th>2020</th> <th>2021</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機汙泥</td> <td>113.79</td> <td>59.58</td> </tr> <tr> <td>廢油混合物</td> <td>178.28</td> <td>200.63</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65.97</td> <td>59.02</td> </tr> </tbody> </table>	惠光麻豆廠區廢棄物重量統計			單位:公噸			項目 \ 年度	2020	2021	有機汙泥	113.79	59.58	廢油混合物	178.28	200.63	生活垃圾	65.97	59.02	
惠光麻豆廠區廢棄物重量統計																						
單位:公噸																						
項目 \ 年度	2020	2021																				
有機汙泥	113.79	59.58																				
廢油混合物	178.28	200.63																				
生活垃圾	65.97	59.02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內部訂定工作規則、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的相關權益。</p> <p>(二) 本公司員工薪酬及休假等福利措施皆比照勞動基準法，落實職場多元化及平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定期將經營績效及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做身體健康檢查，不定期辦理安全與健康講座。工作場所定期安排外部單位進行檢測。</p> <p>(四) 公司除訂有教育訓練計畫外，每年亦接受由員工及單位自行提出教育訓練申請。</p> <p>(五) 公司產品從原料採購到銷售售後服務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p>	<p>根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的精神運作。</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六)針對供應商相關資料進行審核，並由採購部門對部分重要供應商進行實地訪廠，瞭解往來之供應商生產環境、流程等概況，並與供應商持續維持緊密及良好的互動關係以即時瞭解供應商之情況。</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p>本公司並未編製永續報告書</p>	<p>雖未制定完整制度，但皆根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的精神運作。</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南市文化基金會贊助款。 2. 捐贈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 3. 供應商的篩選必須符合環保條件要求，公司內持續強化廢水回收處理設備之效能。 4. 所有生產活動皆遵守環保法令進行，定期檢測生產設備，並委請專業機構進行廢水水質檢測等，以維護環保之各項設施有效執行。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中，並定期針對作業程序進行稽核及向董事會報告，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皆已簽定誠信聲明書。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人事規章規範員工的行為不得違反誠信原則，新進員工皆作行為規範宣導。</p> <p>(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且如有發現本公司已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情形時，將由專責單位負責採取相關防範措施並即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公司嚴格執行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作為員工警惕，及對高階管理人員做嚴格道德規範以誠信做為最高經營管理核心價值，並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定期執行稽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與本公司往來之供應商與銷售客戶等誠信為公司首要條件，並於契約中訂定相關誠信行為條款，而供應商與銷售客戶授信管理訂為評定交易與否重要內容之一。</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二) 本公司已指定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由該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110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已於111.03.29提至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相關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給予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 公司已建立完整會計制度並依法令之變更適時修正，及建有完善內部稽核系統且依規定查核作成結論提至董事會報告，並由會計師定期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會由高階主管適時對部門所屬員工進行相關誠信經營之宣導與教育訓練，以避免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如外部有適合教育訓練課程亦會鼓勵董事、經理人、高階主管、部門主管、員工等報名參與並鼓勵參與課程之同仁將於課程中所獲得之誠信經營新知與其他同仁分享或提供給公司相關建議，以利公司適時修正改善，並建立更加完善誠信經營制度。</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p>	<p>✓</p>		<p>(一) 本公司設有人事評議會可執行申訴及懲戒及可按照獎懲管理辦法要求紀律，由管理</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部設有專責人員處理。 (二) 公司會依照相關處理辦法進行查核並於查核期間皆有保密策施。 (三) 員工依照公司管理辦法提出檢舉，其行為不會影響應該有的員工權益。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專區」重要內規以供查詢，並將由專責單位定期評估執行情形及揭露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專區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除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訂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等規範，除以 e-mail 發布予全體同仁知悉，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揭露的訊息為實際營運活動結果，將環境報護及品質的保證列為供應商的基本條件，並與完全照法令規定成立之企業及經營活動符合法令的供應商或客戶往來交易，將落實誠信經營的精神融入公司內部規章及制度中以茲遵循。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定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加強風險管理機制，已訂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等規章辦法除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備供查詢，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huikwang.com>)→公司治理專區→重要內規。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kwang.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29 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陳冠華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10.07.07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 已依決議辦理。 2. 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36,475,246 並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分配完畢。 3.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屆次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第十九屆第五次 110.01.28	1. 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薪資報酬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 3. 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展期案。 4. 本公司稽核主管職務調整案。 5.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HUITEX Limited 擬增資泰銖陸仟萬元案。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屆第六次 110.03.25	1. 109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及辦理員工酬勞轉發行新股案。 2.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109 年盈餘分配案。 4. 提報 109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由、日期、地點等事宜討論案。 8. 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 HUITEX Limited 案。 9.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HUI KWANG (THAILAND) CO., LTD. 擬現金增資泰銖貳仟伍佰萬元案。 10. 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案。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十九屆第七次 110.05.11	1. 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案。	V	無	
第十九屆第八次	1. 討論變更召開 2021 年(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相關事宜。	V	無	

110.06.15				
第十九屆 第九次 110.08.10	1. 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展期案。 2. 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及改善計畫案。	V V	無 無	
第十九屆 第十次 110.09.03	1. 子公司浙江喜萊士農產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浙江喜萊士)擬辦理清算解散註銷登記。	V	無	
第十九屆 第十一次 110.11.09	1. 訂定 111 年度稽核計畫。 2. 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展期案。 3. 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案。	V V V	無 無 無	
第十九屆 第十二次 111.01.20	1.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薪資報酬及 111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3. 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展期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部分條文案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第十九屆 第十三次 111.03.04	1. 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 HUITEX Limited 案。	V	無	
第十九屆 第十四次 111.03.29	1. 110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及辦理員工酬勞轉發行新股案。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110 年盈餘分配案。 4. 提報 110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9.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由、日期、地點等事宜討論案。 11. 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案。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十九屆 第十五次 111.05.10	1. 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案。	V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11001-11012	2,646	501	3,147	
	林姿妤	11001-11012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增資工商登記服務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其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冠華	166	0	-170	0
董事	陳榮東	0	0	0	0
董事	惠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秋英	0	0	0	0
董事	郭育政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明志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明堂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博仁	0	0	0	0
副總經理	湯秋英	0	0	0	0
副總經理	朱秋碧	16	0	-157	0
協理	吳俊叡	15	0	-32	0
協理	施勝銘	3	0	-10	0
協理	林錦泰	12	0	-40	0

2. 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4月2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惠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東	15,343,113	17.91	0	0	0	0	惠通投資 東尼投資 東強投資 惠光貿易	公司負責人為 二等親或配偶	
陳榮東	7,986,746	9.32	3,253,507	3.80	0	0	湯秋英 陳冠華 陳毓宏 陳彥華	夫妻 父子 父子 母子	
東強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陳毓宏	3,537,210	4.13	0	0	0	0	惠光投資 惠通投資 東尼投資 惠光貿易	公司負責人為 二等親	
湯秋英	3,253,507	3.80	7,986,746	9.32	0	0	陳榮東 陳冠華 陳毓宏 陳彥華	夫妻 母子 母子 母子	
東尼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陳嘉宏	3,200,479	3.74	0	0	0	0	惠光投資 東強投資 惠通投資 惠光貿易	公司負責人為 二等親	
惠通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陳彥華	2,966,178	3.46	0	0	0	0	惠光投資 東尼投資 東強投資 惠光貿易	公司負責人為 二等親	
陳冠華	2,772,600	3.24	0	0	0	0	陳榮東 湯秋英 陳毓宏 陳彥華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惠光貿易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陳冠華	1,906,753	2.23	0	0	0	0	惠光投資 東尼投資 東強投資 惠通投資	公司負責人為 二等親	
陳彥華	1,814,243	2.12	0	0	0	0	陳榮東 湯秋英 陳冠華 陳毓宏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陳毓宏	1,698,264	1.98	0	0	0	0	陳榮東 湯秋英 陳冠華 陳彥華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6,619,140	100%	—	—	6,619,140	100%
HUI KWANG (THAILAND) CO., LTD.	50,000	100%	—	—	50,000	100%
HKC AGROSCIENCE SDN. BHD	20,000	100%	—	—	20,000	100%
Tellus, Inc.	6,650	100%	—	—	6,65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1年4月22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247,249	832,472,490	盈餘轉增資 18,539,420		註1
107.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4,379,393	843,793,930	盈餘轉增資 11,321,440		註2
108.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4,782,168	847,821,680	員工酬勞轉增資 4,027,750		註3
109.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5,297,029	852,970,290	員工酬勞轉增資 5,148,610		註4
11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5,670,167	856,701,670	員工酬勞轉增資 3,731,380		註5

註1：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7.21金管會核准在案；經濟部106.9.18證發字第10601132530號函核准。

註2：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7.18金管會核准在案；經濟部107.9.5證發字第10701115680號函核准。

註3：員工酬勞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7.18金管會核准在案；經濟部108.9.26證發字第108011341400號函核准。

註4：員工酬勞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05.19金管會核准在案；經濟部109.10.05證發字第10901178490號函核准。

註5：員工酬勞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06.01金管會核准在案；經濟部110.07.05證發字第11001104160號函核准。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85,670,167	14,329,833	10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11年4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	3	23	13,509	28	13,563
持有股數	—	92,000	27,758,764	55,658,123	2,161,280	85,670,167
持股比率	—	0.11%	32.40%	64.97%	2.5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1年4月22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889	480,889	0.56
1,000 至 5,000	8,377	14,747,441	17.21
5,001 至 10,000	725	5,666,955	6.61
10,001 至 15,000	211	2,616,443	3.05
15,001 至 20,000	125	2,302,954	2.69
20,001 至 30,000	95	2,471,474	2.88
30,001 至 40,000	32	1,140,529	1.33
40,001 至 50,000	24	1,104,774	1.29
50,001 至 100,000	46	3,096,449	3.61
100,001 至 200,000	19	2,541,793	2.97
200,001 至 400,000	7	1,956,524	2.28
400,001 至 600,000	1	520,000	0.61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1	879,000	1.03
1,000,001 股以上	11	46,144,942	53.86
合 計	13,563	85,670,167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大股東

111年4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惠光投資(股)公司	15,343,113	17.91
陳 榮 東	7,986,746	9.32
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37,210	4.13
湯 秋 英	3,253,507	3.80
東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0,479	3.74
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6,178	3.46
陳 冠 華	2,772,600	3.24
惠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906,753	2.23
陳 彥 華	1,814,243	2.12
陳 毓 宏	1,698,264	1.9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34.40	40.30	45.35	
	最 低	24.80	28.90	31.60	
	平 均	31.18	31.07	34.17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6.67	28.63	27.19	
	分配後	25.07	25.63	27.19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 股數(股)	追溯調整前	85,297	85,670	85,670
		追溯調整後	85,673	86,198	86,183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調整前	2.22	3.85	1.06
		追溯調整後	2.21	3.82	1.06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6	3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4.05	8.07	—
	本利比(註 6)		19.49	10.3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5.13%	9.66%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述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擬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本年度稅後純益		\$329,077,504
加：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4,607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32,982,211
本期可供分配數		\$296,839,900
加：上期未分配盈餘		645,232,314
可供分配總額		\$942,072,214
110 年度盈餘擬分配情形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3 元/股)(董事會特別決議，股東會報告)		\$257,010,5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5,061,713

註：實際每股配發金額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為準。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經提報第四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擬提列董事酬勞 1.5% 及員工酬勞 4%，上述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部份擬以股票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依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為計算基礎，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列為實際分派年度費用調整數。

3. 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1)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以股票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17,320,847 元，以現金配發董事酬勞 6,495,318 元，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之帳列金額未有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17,320,847 元，其發行股數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1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收盤價 44.30 元為計算基礎，發行新股 390,989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34 元，以現金發放。佔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5.26%，佔員工酬勞總額 100%。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及董事酬勞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報表列數相同。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如下：

員工股票酬勞：新台幣 11,455,350 元

員工酬勞以股票分派並依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收盤

價新台幣 30.70 元為計算基礎計算，計發行新股 373,138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13 元，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新台幣 3,818,450 元，以現金分派。

(2)本公司 109 年度實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共新台幣 15,273,800 元，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未有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本集團業務範圍

1. 本集團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植物保護劑、肥料、環衛用藥、特用化學品、生物製劑、地工合成材料、環境保護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

2. 本集團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種類	銷售金額	百分比
農業科學事業群	1,365,709	65.38%
環境科技事業群	723,256	34.62%
合計	2,088,965	100.00%

3. 本集團目前之商品項目：

植物保護劑、植物生長補助劑、生物製劑、環境衛生用藥、特用化學品、地工膜、混擬土保護膜、地工格穴、地工織物。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 植物保護劑：符合環保劑型、有機肥料及天然植物生長調節混合劑。

B 地工合成材料：耐溫型地工膜持續開發、HDPE 改質地工膜開發、生物分解型地工膜開發、平模製程產品開發。

(二) 本集團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植物保護劑

植物保護劑之主要功能係用以防治農林作物病蟲草害及調節生長等，是農作物生長不可或缺之資材；化學農藥防治則在農業病蟲草害綜合防治中，為最有效、最可靠、最廉價的方式，屬精密化學品範圍。農藥工業之產品包括農藥原料、農藥原體及農藥成品，據此農藥工廠即可分為農藥原體合成廠及農藥成品加工廠。農藥原體合成廠主要係自國外進口化學中間原料依各類不同之製程生產農藥原體，主要供應國外市場，少部分供應國內工廠；而農藥成品加工廠係屬加工層次，可區分為進口或國內購買農藥原體調配加工及進口大包裝成品農藥分裝二種。目前經政府核准登記之農藥若依防治對象分類，可分為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及植物生長補助劑等。

由於國內植物保護藥劑工廠大多屬中小企業，未具研發新農藥之財力，加上近年來惡性競銷及受加入 WTO 之影響，開放農產品進口農業生產受衝擊，未來化學農藥面臨多方面的挑戰，但科學技術的進步，農業生產的需求，也為化學農藥之發展提供了機遇，化學農藥將在可持續發展農業中繼續發揮重大作用及貢獻。另因研發之難度越來越高，研發成功率也越來越低，且研發費用也越來越高。目前一種農藥從研製到實用化需耗資近億元，歷時 8 至 10 年之久。為此一些中小型農藥公司往往難以承受如此昂貴的研發費用，故從事過專利期農藥產品學名藥之研究、開發為其經營之道，世界上前十名之大廠亦不乏只作學名藥生意而不研發專利藥著。

為因應國內需求量日趨減少，積極開發新產品，朝向精緻農業發展並教導農民用藥知識，以爭取現有市場；大陸地區部份加強行銷通路的深度與廣度，強化惠光品牌競爭力進而提高市場佔有率；國外方面，除爭取開發中農業國家的市場，例如東南亞的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及越南，中南美州的巴西等地區正在成長的新市場，並規劃與日韓及歐盟等公司合作進軍較高門檻但高單價市場，以避開低價競爭。以目前多重銷售通路系統，期能放大市場涵蓋，以掌握其銷售機會。未來農藥產業之發展應順應世界潮流研發低毒性安全之農藥，加強污染防治，並逐步朝向生物性農藥方向進行，始能創造農藥產業之前景。大陸地區對農藥合併肥料產業管理日趨嚴格，對整個公司未來前景是較有利的。長期來看許多小廠不規範設備老舊將被淘汰，而大陸地區地方保護色彩亦漸漸消逝，大陸地區農藥產業將會是一個新局面，而公司 50 年來已經走過了幾個蛻變期，因此對公司而言將會是好消息。

B. 地工合成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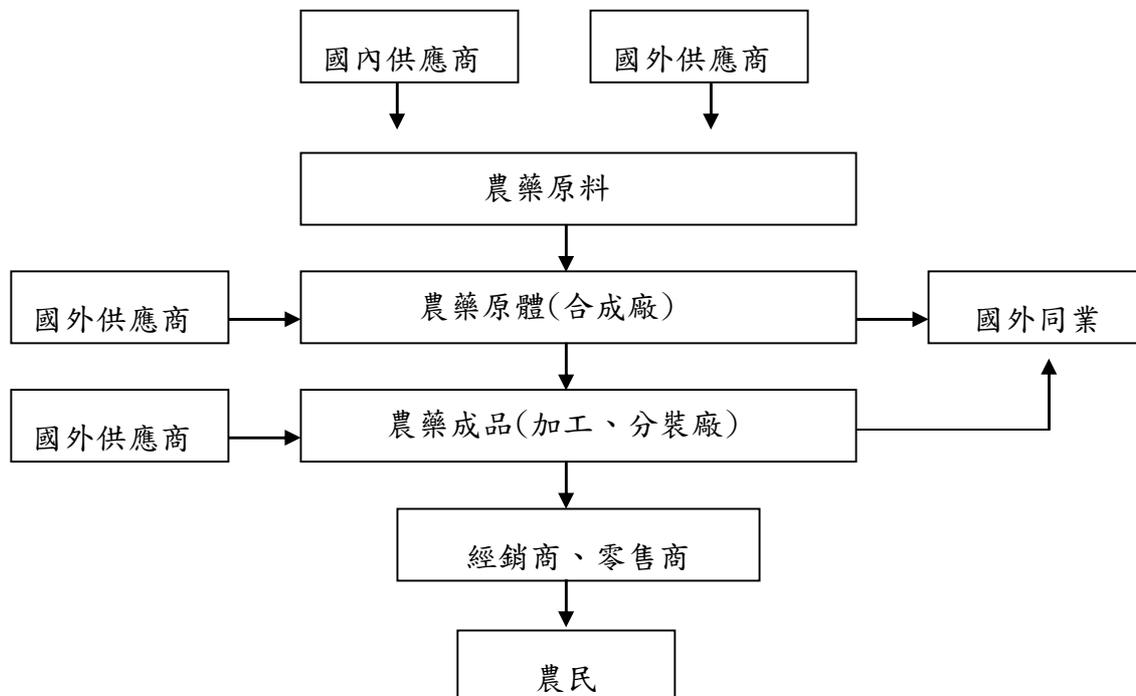
地工不透水膜係一高科技、高精密之高分子材料製品，廣泛應用於衛生掩埋、填土工程、礦冶、隧道、路基、地基、養殖業、廢水處理等工程，具備防滲透性、材質穩定、安全無毒、施工容易之特性，能有效取代其他傳統防水滲漏的材料。尤其在環境保護意識的逐漸提升及科技日新月異的今日，對環保大地工程的施工品質和技術水準也相對提升，目前地工不透水膜產業不論在我國或是國外係屬於污染防治工業，因此該產品除能為企業創造廣大商機外，亦對生態環境有正面之貢獻。

地工材料之應用因起源於歐美地區，但因屬於已技術成熟市場，市場成長率低。而其餘地區因應用開發較晚，應用上還屬於成長階段，較具成長空間，其中又以亞洲、泛太平洋、東歐，中東及南美洲等地區較具潛力，應用部分從早期的廢棄物處理演變到目前使用於儲水設備，農漁業發展等，以上新興市場的使用量已經逼近歐美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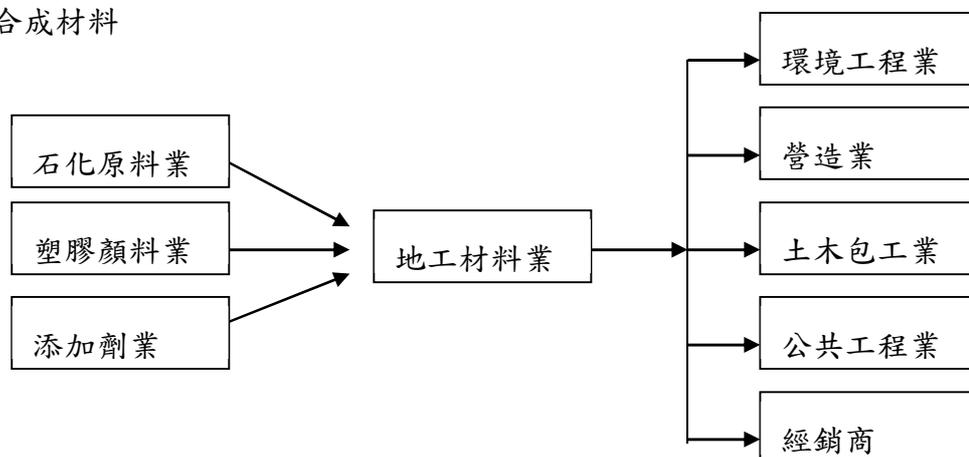
在各國關稅保護制度下，要迅速搶佔海外市場時不容易。我國若能完成簽署區域性 FTA，透過降低關稅及取消非關稅貿易障礙，可以預見地工材料產品在海外市場會有更大的競爭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植物保護劑



B. 地工合成材料



3. 產品發展趨勢

A. 植物保護劑

- (A) 農藥原體朝高回收率、低排廢、低污染之生產方向發展。選擇適合國內生產之特殊品目，以差異化作法，確保價格穩定及合理利潤兩方面進行。
- (B) 農藥成品則朝混合劑方向努力，以自有生產原體，搭配國外原廠的專利新型有效成分，發展效果佳、用量少、低毒性、高選擇性、對環境衝擊低的產品為目標。
- (C) 生產方面朝自動化、管理化方面著手，持續節省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
- (D) 製劑則朝控制釋放、粉劑粒狀化、乳劑減少有機溶劑含量等目標研究。
- (E) 加強利用少量添加肥料及自研天然發酵植物生長調節劑之混合藥劑的開發，以因應未來大中華地區市場趨勢。

B. 土工合成材料

- (A) 產品多元化：為達到現有設備產能極大化與提供客戶系統性的解決方案，增加產品的多元性有其必要。如超柔韌型不透水膜、耐燃級土工格穴、垂直/平面植生專用格板、防滲/防腐蝕預鑄混擬土管、導水板、集水袋、農用儲水池、獨立式養殖池等，公司不斷研發、創新並與其他公司在材料應用上合作，以滿足使用者之需求。
- (B) 品質精準化：土工材料檢驗方法上，目前最常用的是美國的 ASTM。ASTM 詳細地規範各種土工膜性能的測試方法，此外常見的亦有德國的 DIN、英國的 BS、台灣的 CNS、日本的 JIS、與中國大陸的 GB 等。品質標準上，附屬於美國 GRI 訂定出一套土工膜的國際品管與規格規範，GM13/GM17 為目前國際最為廣泛接受的標準。惠光土工材料的品管程序及製成品品質也完全遵照並符合 GRI 之相關標準。雖然生產成本較高，但穩定的產品物性廣為歐美指標性客戶的信賴。

4. 產品競爭情形

A. 植物保護劑

隨著全球糧食需求成長快速，世界各國對於食品安全與環保議題愈趨重視之下，連帶影響農藥管制規範亦愈趨嚴格，全球將以綠色農業為發展趨勢，植物保護劑各家廠商為因應這樣的發展變遷，以研究開發高效、安全及環保之農藥產品為導向，而該研究開發成本之增加亦使植物保護劑產業部分廠商規模逐漸縮小、更名淡出或整併等情況，其中台灣杜邦因美國總公司決定將農化產品部門進行切割出售，因此目前台灣植物保護產業僅興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本公司於植物保護劑該領域營收規模尚不及興農，惟在綜合指標排行位居同業

別之冠，顯見本公司在同業間具有相當之競爭力，且本公司持續努力開發低毒性、高效能型農藥產品並積極取得海外農藥登記，對本公司於產業競爭力將有提升之作用。

B. 地工合成材料

依據 IGS 之會員名錄(包括各式地工材料)，目前全世界共有百餘家生產各式地工合成材料廠商，且主要分布於歐美地區。惠光主要生產聚乙烯地工膜，全球較具規模競爭力的約有十多家，在亞洲地區總產能僅次於 Solmax (加拿大業者，2017 年底將 GSE 收購整併)。目前國內業者僅惠光生產聚乙烯地工膜。以同等規格產品來看，惠光產品在中國、澳洲、東南亞、日本等鄰近國家都享有極高的市佔率。

因應市場需求，近年在中國大陸、中東地區，甚至亞太地區設立的地工膜生產線也快速增長，這些廠商雖然在生產設備技術與品質穩定性上無法與國際大廠競爭，但藉由低廉的成本結構與非國際規格標準影響整體區域間銷售平衡。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11.01.01-111.3.31
金 額	34,697	9,178

2. 110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植物保護劑	開發新型殺蟲劑
	(1) 賜派滅 10% 水懸劑
	開發新型殺蟎劑
	(1) 必芬蟎 43.2% 水懸劑
	開發新型殺草劑
	(1) 快克草 22% 水懸劑
	(2) 剋草同 13.2% 乳劑
	(3) 平速爛 2.7% 油懸劑
	(4) 平速爛 0.12% 粒劑
	(5) 丁基賽伏草 10% 乳劑
	地工材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植物保護劑

(1) 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1. 利用引進國外具競爭力的原體，積極開發學名藥劑及混合藥劑，以藥劑加乘效果創造產品特殊性，擴大惠光品牌在國內外農藥市場的知名度。

取得國外原體授權在台灣登記，以價格優勢降低加工成本，並擴大供應同業原體業務。

2. 大陸市場，利用公司專業技術人員優勢，結合當地銷售人員，組成技術團隊，以鄉鎮為目標，針對區域作物，深耕講解、挖掘賣點，不斷提升公司及產品的影響力。同時，通過推出客制化服務及產品、產品達標獎勵、加大對公司特有產品的推廣等，確保市場穩定成長。
3. 國內業務方面加強深耕與開發，協助提高「惠光農友服務站」之專業能力及銷售本公司產品的專屬性，以確保內銷市場穩定成長。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進行產品及技術之研發。
4. 開發非農藥產品銷售業務，目前已進行開辦登記粒狀與液體肥料產品，為使惠光農友服務站能提供農民更全面性的作物栽培產品服務而持續努力。

(2)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1. 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昇國際行銷能力，以國外市場為下一階段發展目標。
2. 調整產品發展策略，以具高毛利、高價值、高效能及低污染為重點開發產品。
3. 加強與國際大廠之合作，積極於國內導入新產品，以利於與同業做市場區隔。並計畫將合作範圍擴大到生產供應鏈等方面。在農業相關領域上，尋求合作伙伴開發新商機。

地工合成材料

(1)短期計劃發展方向

1. 與色母廠持續配合改善產品配方，以提升產品物性為目標。
2. 計畫性維護保養生產線以維持產品良率及生產效率，以確保產品之穩定性。
3. 掌握聚乙烯原料的價格趨勢，尋求更多聚乙烯來源供應，以降低材料進貨成本，以提高產品毛利率。
4. 持續開發新形態的產品應用模式以及研究以不同於聚乙烯原材料加工產品，如PP、TPO等，以因應不同的市場需要。
5. 吸取較先進公共工程經驗，將新技術導入亞洲應用。

(2)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1. 拓展深耕中國大陸、東南亞、非洲、東歐等新興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以達到亞洲第一品牌為目標。

2. 積極開發各式地工合成材料產品，加強專利申請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以突顯優勢規格產品，創造產品差異性。
3. 透過 NSF61 之認證推廣產品在水資源應用之項目，加上該產品無毒與耐候性之特性強化蓄水池，農漁鹽養殖業等用途之發展。
4. 擴充土建工程設計與施工團隊，藉由與上下游資源整合與利用，提供業主一條龍的完整服務，
5. 開發與地工材料具有互補之新事業，諸如環保材料、綠色能源，亦在評估範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集團植物保護產品分佈地區以台灣以及大陸農業較發達地區，外銷地區則以東南亞及南美為主；地工材料則以中國大陸、越南、印尼、南非等地區為主，及部份銷售至歐、美等洲，茲將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之分佈地區、金額及比例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台灣	668,233	31.99	617,914	33.63
中國大陸	722,791	34.60	782,583	42.60
巴西	248,878	11.91	64,468	3.51
日本	71,849	3.44	71,363	3.88
澳大利亞	64,154	3.07	9,372	0.51
越南	63,409	3.04	79,424	4.32
印尼	53,072	2.54	39,619	2.16
泰國	50,721	2.43	63,406	3.45
香港	43,967	2.10	22,598	1.23
其他國家	101,891	4.88	86,462	4.71
合計	2,088,965	100.00	1,837,209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A. 植物保護劑

本公司產品品質良好，因此營收呈穩定成長，在台灣業績名列前茅，上海惠光於 2020 年為中國農藥製劑廠 52 強。

B. 地工合成材料

依據 IGS 之會員名錄(包括各式地工材料)，目前全世界共有百餘家生產地工合成材料廠商，主要分布於歐美地區，目前國內專業地工膜廠僅惠光一家。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植物保護劑

開發新農藥往往耗時費力，且需有相當之規模與技術能力，國際市場歷經歐美大廠近年來之數次合併，僅剩歐美及日本等國家少數國際級大廠有開發新農藥能力外，而其餘不少中型農藥為了避開與大公司不利之競爭，故轉進專利期滿之學名藥市場發展。據統計，世界過專利期農藥產銷售額約為 77%，隨著世界農藥貿易不斷增加，估計學名藥之市場亦將隨之而增加。

根據世界糧食組織(FAO)估計，如果不使用化學藥劑，農作物在生產過程中所遭受病蟲害及雜草危害，全世界糧食會減產約 35%。因此，農藥在農作物之保護以及確保作物產量與品質上，實為不可或缺之資材。近年來由於耕地面積減少、廠商價格競爭及台灣加入 WTO 組織，農業逐漸萎縮，農藥銷售量隨之受到影響。惟近年來全球農藥產業經歷世界各國環保意識不斷抬頭，尤以大陸地區更為顯著，以致農藥原體與相關添加劑價格持續上揚，使農藥市場以往供過於求之情況已獲得改善，之前削價銷售庫存之低迷狀況已不復見，期望農藥市場將有復甦之發展。展望未來，國際農藥市場仍極具發展潛力，而於國內市場透過深入瞭解市場之動態與需求，開發高效能、低毒性與較具安全性之藥劑，以提高公司之競爭力，方能滿足客戶需求。

B. 地工合成材料

目前台灣地工不透水膜之供應商僅惠光 HUITEX，亞洲地區有 Solmax 馬來西亞與泰國廠及大陸地區一些不同規格或無規格認證的廠商等。目前市場而言，北美洲與歐洲仍是主要的市場，約佔全球四成左右。亞太地區目前約佔了約三成，但市場成長幅度為全世界之冠。除此之外，中南美洲約佔一成，中東、非洲則佔約二成左右。以市場成長性來講，北美以及歐洲屬較成熟市場，成長幅度較小。而在亞洲、中東、非洲、東歐及南美洲等新興市場，因有不少重大公共工程(如礦業、垃圾掩埋場)的發展，隨著原

物料的變動與市場的飽和以及氣候的變遷，絕大多數的工程轉變成跟生活與環境相關產業發展為主(如養殖、農業、水資源等)，其開發空間與應用潛力，成長幅度亦高。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a. 良好的產品品質及品牌形象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惠光」、「HKC」、「HUITEX」行銷海內外，秉持著「品質創造信譽，信譽保證品質」，於民國 93 年及民國 91 年分別取得 ISO-14001 及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更加提升了產品品質及公司形象，帶動品質的全面提升與保證責任，邁向國際化及永續經營的目的。

b. 提供專業化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所生產銷售之農藥產品及地工合成材料，除重視品質良窳外，亦秉持客戶至上之理念，提供客戶有關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環境工程、材料規格相關資訊及使用技術訓練之售後服務，並發行惠光雜誌贈閱客戶，以豐富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之疑問，使客戶對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更具信心，並持續維持與本公司之合作關係。

c. 研究開發

公司欲求永續發展，必須不斷創新，否則終將被淘汰。在植物保護劑方面，除針對現有產品提升品質，降低成本外，更不斷研發新產品。在混合藥劑方面，透過與國外廠商合作，尋求最佳配方與劑型，以增強藥效。另外，持續開發安全劑型；例如以水懸劑取代乳劑，以水可濕性粒劑取代水可濕性粉劑，除了施藥更安全外，亦能使藥劑發揮更大的效果；地工合成材料方面，為因應 HDPE 地工膜市場已逐漸成熟，本公司除了開發多樣性之防水膜片材以擴大應用範圍外，材料功能性之增強及多樣性亦為持續努力研發的方向，以期提升產品的性能及附加價值；已完成導電型、耐燃等級及高韌型地工膜，並獲得客戶良好的回饋，未來將逐步於市場推展，增加市場占有率。另外，在水資源保護已成重要的議題下，利用防水膜片材的對水具極低滲透率之特性，在水資源儲存、輸送之相關技術應用開發，亦持續進行。目前市場的發展已非強調高品質而能滿足，產品功能提升與性能的多樣化需求，持續地往非傳統應用領域推展，此類相關產品的開發亦刻不容緩，尤其結合綠能相關產品，如陸續完成的耐燃型、導電型及高耐候型地工膜。持續研究開發的耐高

溫型地工膜可用於相關能源產業，再增韌阻氣型地工膜則可應用於沼氣的收集，改善傳統材質易破的缺點。可分解型地工膜的導入開發可為環境保護進一步有效提升。地工格穴產品開發亦可結合地工膜材料的優勢，往產品多樣化應用領域前進。

d. 專業經營團隊與堅強行銷通路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具相當多年之產業經驗，其專業技術及豐富之產業經驗，對本公司有相當大之助益，公司經營團隊流動率低對於專業技術與經驗較能永續傳承。另，公司創立「惠光農友服務站」簽約加盟之行銷通路，目前在台灣各地已逾 350 家以上的銷售據點，是惠光國內市場最堅強穩定的主力銷售通路。

B. 有利因素

植物保護劑

a. 產業相關法令周延

農藥工廠需經過市場、品質、法令之嚴格考驗，再經過農藥諮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能申請核發農藥許可證，每張許可證要花費數年時間才能取得，本公司目前已取得 2 百多張產品許可證，是最大之無形資產，故進入產業之門檻高，且並非資金雄厚或具有技術之企業在數年之內能進入的領域。

b. 持續開發新產品

在植物保護劑方面，本公司近幾年來不斷努力創新，預估未來三年內會有近 10 項新學名藥完成登記上市。新產品講求安全、長效，對環境衝擊較小，以取代以往高毒性的藥劑。此外，並與國外廠商合作，開發新型混合藥劑，提升藥效，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c. 糧食供應係人類不可或缺之需求

植保產業與農業發展息息相關，糧食係人類不可或缺之產品，不會因經濟景氣之影響而有衝擊，且人口不斷增加，可耕地面積卻不增反減，更突顯農業科技之重要性，另因產品及技術逐步更新，尚能因應市場需求，維持穩定之獲利。

地工合成材料

近年來工程用不透水膜普遍使用於垃圾掩埋場、礦場、廢水處理、大蓄水池、水庫、灌溉渠道、地基工程、養殖場、建築物屋頂防漏等。本公司持續加強研發其他性能之產品及延伸產品應用層面至其他如邊坡防護、工業污水防治、農業用/民生用儲水池、雨水集水系統(水撲滿)

等，汗水設備的儲存與預鑄混凝土管等，以提供客戶更全方位之服務，並維持市場佔有率。

a. 自有品牌行銷世界

本公司自創初期即以”HUITEX”為自有品牌行銷，並在世界各地建立起區域型經銷通路。

b. 綠色地球之環保大計

隨文明的發展，經濟開發與環境與生態平衡更顯重要，而地工合成材料使用對環境零污染的聚乙烯為原材料，在環境工程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加上聯合國對於維護綠色地球一致的共識，更顯得惠光產品的可貴之處。

c. 因應氣候變遷

地工膜成為最有效與安全能解決水資源與農漁林牧業等發展最佳的材料選擇：全球氣候暖化變動劇烈導致除了水資源不足外還引發糧食危機，透過地工膜的安全無毒與耐候性的特性直接使用在糧食的儲存與養殖業與農業等發展都有顯著的成效。

C.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植物保護劑

a. 國內經濟型態改變，耕地面積減少

為配合政府加入 WTO，將有數萬名農民被迫離農，農地耕種面積減少，相對農藥使用量亦會減少。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因應國內需求量難以增加，除積極開發、推出新產品及加強產品品質優勢及延伸產品應用範圍至高附加價值農產品，以爭取現有市場外，並爭取開發中農業國家的市場，例如大陸、東南亞、中南美、中東及非洲地區正在成長的新市場，以目前多重銷售通路系統，期能儘量放大市場涵蓋，以掌握每一個銷售機會，另國際銷售量之提升，應足使公司業績穩定成長，未來本公司仍以國內、外市場並重為目標，故國內的需求減少不影響本公司發展。在可預見之未來，人口不斷增加，而可耕地卻不斷減少，因此農作物供應之質與量均有賴植物保護來達成。

b. 環保意識抬頭

農藥對於人畜及環境會造成不同程度之影響，環保意識抬頭對農藥使用量產生抵減作用。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朝向研發用量少、毒性低、高效能及較安全之藥劑並無兼顧使用者安全及環境免於污染之產品，亦因應未來農藥工業發展方向。

c. 削價競爭

國內農藥工業偏向中小型企業經營，為求生存，降低製造成本而影響產品品質，並以削價方式競爭，導致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因應對策：

削價競爭本是長期以來市場的常態發展，目前只限於局部性大宗產品，本公司將積極從事研發具更安全、低毒性及高效能之產品，另持續維持與下游客戶之良好合作關係，如長期經營「惠光農友服務站」，以鞏固行銷通路，並加強客戶技術服務，以更落實「品質創造信譽、信譽保證品質」的經營理念。另以本公司累積 50 多年之產業經驗，應能因應市場之變化及趨勢，適時調整價格競爭的策略，逐漸引進大陸廉價原料，增加產業競爭力，況且國內削價競爭者是本公司下游同業客戶，不會直接衝擊本公司之權益太大。

d. 原料仰賴進口

農藥工業由於國內缺乏完整上、中、下游體系，大部份原料均仰賴進口，價格、數量易受制於國外供應商。

因應對策：

致力於降低對單一原料供應商之依賴，並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固關係，以穩定進貨來源，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也積極從國外引進原體，辦理許可證登記註冊。近年來已取得多項進口原體登記證，可直接從國外原廠進口，減少經過中間貿易商墊高成本。

e. 藥劑殘留衍生食安問題

農藥使用於農作物上，可能因販賣業者未清楚說明、使用者未依規定超量使用、未達安全採收期即提早採收，以致造成農藥殘留等相關問題案件層出不窮，使農藥成為食安問題中最常被提出檢討的議題，更讓農藥生產業者成為整個民粹言論之下的受害者。

因應對策：

惠光公司由自有品牌做起，並自 2016 年開始重新整編銷售通路，僅有經公司認可其經營理念相符之零售商方可加盟「惠光農友服務站」，而公司產品亦僅透過經簽約之服務站才可銷售，即因如此公司可要求各服務站站長依公司每年所編列惠光產品「農作物病蟲害推薦用藥手冊」

推薦銷售藥劑，並同時向使用者說明用藥方式及採收安全期等相關注意事項，透過持續不斷地宣導與說明改善使用者用藥方式與觀念。

地工合成材料

a. 原料仰賴國外進口

原料之物性及加工性影響地工合成材料成品品質程度相當高，因目前國內塑化上游業者尚未針對地工材料專用聚乙烯進行開發，因此大都向國外採購。

因應對策：

本公司原料集中於國外少數廠家之原因，主係因該產品之原料供應具運輸時效性，且該產品之品質與價格均為最適方案，另本公司亦致力於開發新供應商、研究新配方成份，降低對單一原料供應商之依賴，並與供應商間均維持長期且密切之關係，以穩定進貨來源，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b. 經貿條件

由於國際政治現實，台灣不易與外國建立貿易優惠關係或簽訂FTA，使得台灣出口產品在外銷競爭上吃了悶虧。

因應對策：

評估在海外享有自由貿易優勢的據點設立生產線，減低關稅對外銷的不利因素，另外一方面積極開發其他規格商品藉由產品差異化所短外銷競爭上的差距。

c. 削價競爭

由於地工膜多用於大型土木工程建設，而用招標的方式來進行採購，導致市場被扭曲於價格導向的方式，另有地工膜生產廠家使用回收料生產劣質地工膜來削價競爭的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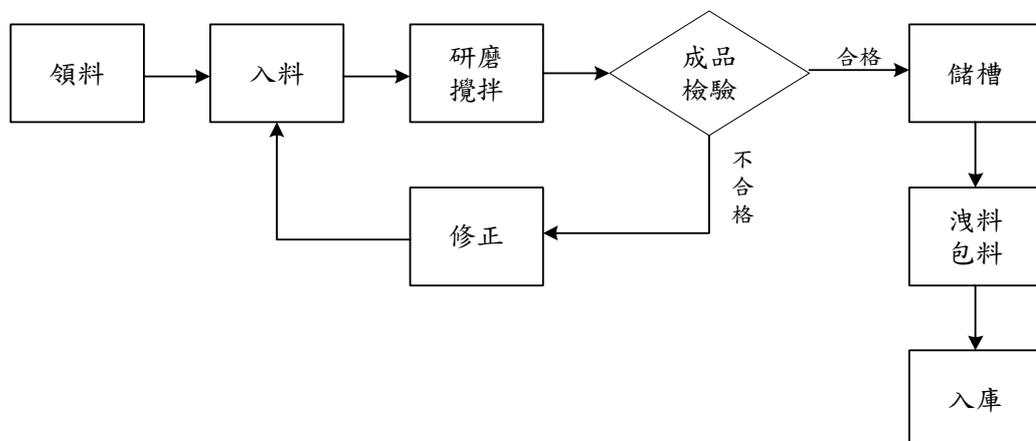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經營策略上除了繼續維持一貫的專業製造與嚴格品管，製造優質產品外，並將製程改良列入研發的重點項目之一，以提高產品競爭力。此外，在推廣上，也將著重地工膜產品之獨特規格性，讓業主了解惠光的地工膜與一般劣質產品與價格差異之處。透過說明產品的物性與耐用期限等性價比的分析，業主多能接受更高規格產品與更長品質保證期的工程設計，以此汰除劣質業者的削價競爭手段。另外一方面因應市場的變動提供客戶客制化規格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選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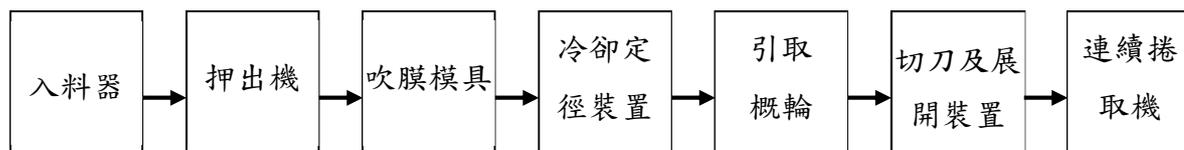
(1) 植物保護劑

植物保護劑產品依防治用途可區分為殺蟲劑、除草劑、殺菌劑、殺蟎劑及其他，但在製造加工時依原體的理化性及使用安全性，可分成多種使用劑型。



(2) 地工合成材料

產製過程是使用大型押出吹膜成型的方式，是屬資本與技術密集的工藝，材料上主要為高密度或線性低密度的聚乙烯。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維持原料供應及供貨品質之穩定性，除與各供貨廠商保持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外，定期針對廠商交期與交貨品質進行評鑑，雖未與其簽訂長期供貨契約，然因關係穩定，故無貨源過度集中及原料短缺或中斷之情形。聚乙烯樹脂，由於地工材料要求之物性較高，目前僅少數大廠有生產依其特性而特別設計及製造之塑膠粒，本公司與各供貨廠商已有長時間且穩定的往來並定期開會做技術與業務交流，故供貨尚稱穩定。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農藥原體	日本、印度、中國、保加利亞	良好
聚乙烯樹脂	卡達、新加坡	良好
色母	台灣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1	QChem China	242,805	22.21	無	QChem China	427,073	29.76	無	浙江金帆達生化(股)公司	131,769	27.98	無
2	BOROUGE	151,134	13.82	無	浙江金帆達生化(股)公司	252,838	17.62	無	QChem China	97,923	20.79	無
	其他	699,281	63.97	—	其他	755,347	52.63	—	其他	241,322	51.23	—
	進貨淨額	1,093,220	100	—	進貨淨額	1,435,258	100	—	進貨淨額	471,014	1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間均能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係隨市場供需變化情形而有增減變動，尚無重大異常變化情形。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主要商品	年度 產能 產量	109年 度			110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植物保護劑		—	11,827	1,381,171	—	10,330	1,279,731
地工合成材料		—	14,759	577,722	—	14,172	623,814
合計		—	26,586	1,958,893	—	24,502	1,903,545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109年 度				110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植物保護劑		2,924	493,139	3,809	618,256	3,030	513,402	5,821	852,307
地工合成材料		1,510	125,336	10,294	600,478	1,972	155,415	9,527	567,841
合計		4,434	618,475	14,103	1,218,734	5,002	668,817	15,348	1,420,148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3月31日止
員工 人數	銷管人員	111	105	109
	直接人員	84	72	82
	間接人員	74	65	66
	研究人員	27	17	14
	合計	296	259	271
平均年歲		43.02	42.87	43.15
平均服務年資		9.6	9.47	9.21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0.68%	0.39%	0.37%
	碩士	7.43%	8.49%	8.12%
	大專	45.95%	47.49%	47.97%
	高中	24.66%	24.32%	25.83%
	高中以下	21.28%	19.31%	17.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環保資訊

1. 本公司已取得系列汙染操作許可證

項 目	證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南市環水字第 00711-12 號	111.03.30~115.11.23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農藥原體製造程序	南市環空操證字第 D0175-02 號	111.04.15~116.04.04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農藥參配程序	南市環空操證字第 D0894-00 號	111.05.24~116.05.23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塑膠膜袋製造程序	南市環空操證字第 D0869-00 號	111.04.15~112.04.02

2.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項目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廢棄物	蔡政龍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02)環署訓證字 HA130606 號
空污	蔡政龍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105)環署訓證字 FA130480 號
廢水	蔡政龍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2)環署訓證字 GA450292 號
毒化物	蔡政龍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01)環署訓證字第 JA030357 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境法規事項，應列明處份日期、處份字號、違反法規內容、處份內容損失)及處分情形：

違反事項	處份日期	處份字號	違反法規內容	處份內容損失
違反空氣汙染防制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	110.12.17	環空固裁字第 110120367 號	經環保署查詢公司向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有機溶劑產出量屬第八批公私廠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汙染源，惟未規定申請許可逕行操作。	罰環 12 萬元、處限期改善申請取得許可設置及操作許可證、處環境講習 8 小時。

(三)因污染環境目前及未來因應措施及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為嘉惠全體員工之福利及促進勞資和諧而制定完善的福利制度，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交由福利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了達成整體的經營目標，提昇員工的技術水準與培養優秀的管人才，特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凡與本公司人力發展有關之個人進修及教育訓練均屬之。

本公司注重所屬員工之訓練及發展，每年均編列一定金額之預算作為員工進修及訓練經費，期能透過個人不斷的學習與進步來提昇公司產品品質，並進一步讓員工感到本公司是一間可以快樂學習，共同成長之企業。

本年度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項 目	總人次	總時數
1. 新進人員訓練	43	469
2. 專業職能訓練	66	388
3. 通識訓練	760	1,360
4. 主管才能訓練	3	27
總計	872	2,244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經理人姓名	公司治理有關之課程名稱	110 年受訓時數
會計主管黃叔眉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林子雯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2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 60 歲者或不堪勝任工作者，得命令退休。每位退休之員工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不足一年的年資，若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基數之標準，為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平均薪資之計算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

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項 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並有 24 小時保全維護廠區安全。
各項設備維護及檢查	1. 每年委託專業公司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半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對各項設備進行定期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公司訂有「廠內緊急應變手冊」、「所屬單位安全防護、編組注意」、「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工安全衛生職業災害防止暨自動檢查計畫」、「設施安全維護注意事項」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職災事故通報程序。 2. 定期辦理消防防災演習。 3. 設有環安室，推展安全衛生業務，編制有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專任)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專任)，已向行政院勞委會南區檢查所辦理登錄在案。
生理衛生	健康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心理衛生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廣泛深入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及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份日期、處份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份內容)：由於本公司勞資雙方相處和諧，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所以並未因此而發生損失。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仍將秉持以往勞資和諧及創造員工優良工作環境之經營理念，未來發生勞工糾紛及因而遭致之損失可能性將很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資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由資訊室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之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事宜。相關事項包括:制訂並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包括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且定期向員工宣導、促使資訊業務提升效率及品質、發揮預防矯正的功效。
- 2.資通安全政策:保護資訊資產避免遭受各種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事故或威脅,必降低可能影響及危害公司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
- 3.資安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未來預計成立資安管理委員會。定期查核確保落實、定期執行系統安全檢測、透過防火牆等資安設備,過濾使用者行為、強化防毒機制及加密機制。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安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032,688	2,061,844	2,090,860	2,250,534	2,238,476	2,394,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4,144	673,465	727,329	717,798	708,116	708,440
無形資產		12,399	11,981	11,737	11,832	351	317
其他資產		203,337	190,599	198,085	223,441	236,192	230,745
資產總額		2,952,568	2,937,889	3,028,011	3,203,605	3,183,135	3,333,9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4,528	695,254	687,798	803,380	633,458	906,506
	分配後	906,912	821,823	840,406	939,855	890,469	906,506
非流動負債		95,063	113,226	119,005	125,424	97,325	97,8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9,591	808,480	806,803	928,804	730,783	1,004,308
	分配後	1,001,975	935,049	959,411	1,065,279	987,794	1,004,3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062,977	2,129,409	2,221,208	2,274,801	2,452,352	2,329,597
股本		832,473	843,795	847,822	852,970	856,702	856,702
資本公積		168,124	173,188	180,499	188,943	196,666	196,6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12,370	1,174,603	1,274,564	1,311,252	1,504,600	1,338,558
	分配後	991,661	1,048,034	1,121,956	1,174,777	1,247,589	1,338,558
其他權益		-49,990	-62,177	-81,677	-78,364	-105,616	-79,65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62,977	2,129,409	2,221,208	2,274,801	2,452,352	2,329,597
	分配後	1,950,593	2,002,840	2,068,600	2,138,326	2,195,341	2,329,597

註1：上列106-110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111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565,009	1,529,993	1,503,247	1,514,471	1,755,845	111年第1 季並無編製 個體之財務 報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935	543,388	527,248	499,162	474,470		
無形資產	342	186	414	309	351		
其他資產	720,645	791,479	931,799	983,987	872,425		
資產總額	2,863,931	2,865,046	2,962,708	2,997,929	3,103,0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6,393	615,443	609,179	581,981		541,195
	分配後	808,777	742,012	761,787	718,456		798,206
非流動負債	104,561	120,194	132,321	141,147	109,5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0,954	735,637	741,500	723,128		650,739
	分配後	913,338	862,206	894,108	859,603		907,7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062,977	2,129,409	2,221,208	2,274,801	2,452,352		
股本	832,473	843,795	847,822	852,970	856,702		
資本公積	168,124	173,188	180,499	188,943	196,6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12,370	1,174,603	1,274,564	1,311,252		1,504,600
	分配後	991,661	1,048,034	1,121,956	1,174,777		1,247,589
其他權益	-49,990	-62,177	-81,677	-78,364	-105,61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62,977	2,129,409	2,221,208	2,274,801		2,452,352
	分配後	1,950,593	2,002,840	2,068,600	2,138,326	2,195,341	

註1：上列106-110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111年第1季並無編製個體之財務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072,751	2,168,932	2,077,267	1,837,209	2,088,965	632,748
營業毛利	498,356	502,354	578,652	533,647	543,406	163,815
營業損益	223,771	214,572	298,067	292,151	241,774	87,4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024	33,482	-4,319	-38,943	230,196	29,937
稅前淨利	179,747	248,054	293,748	253,208	471,970	117,4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6,578	182,324	226,314	189,186	329,078	90,96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6,578	182,324	226,314	189,186	329,078	90,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397	-11,569	-19,284	3,423	-26,507	25,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181	170,755	207,030	192,609	302,571	116,9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6,578	182,324	226,314	189,186	329,078	90,9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6,181	170,755	207,030	196,609	302,571	116,9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63	2.16	2.67	2.22	3.85	1.06

註1：上列106-110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111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627,069	1,778,854	1,620,913	1,379,966	1,604,563	111年第1季並 無編製個體之 財務報告
營業毛利	315,815	325,207	403,132	356,512	358,801	
營業損益	149,394	160,735	247,706	227,636	201,7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95	76,106	36,223	11,654	207,435	
稅前淨利	168,389	236,841	283,929	239,290	409,20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6,578	182,324	226,314	189,186	329,07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6,578	182,324	226,314	189,186	329,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397	-11,569	-19,284	3,423	-26,0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181	170,755	207,030	192,609	302,57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6,578	182,324	226,314	189,196	329,0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6,181	170,755	207,030	192,609	302,5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63	2.16	2.67	2.22	3.85	

註1：上列106~110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111年第1季並無編製個體之財務報告。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會計師 林姿妤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會計師 林姿妤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會計師 林姿妤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會計師 林姿妤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會計師 林姿妤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13	27.52	26.64	28.99	22.96	30.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6.48	333.00	321.75	334.39	360.06	342.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5.84	296.56	303.99	280.13	353.37	264.14
	速動比率	122.55	175.00	178.32	172.29	205.33	157.98
	利息保障倍數	45.75	74.45	96.5	82.50	185.24	235.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9	4.13	4.34	4.73	4.01	0.86
	平均收現日數	91.47	88.37	84.10	77.16	91.02	104
	存貨週轉率(次)	1.86	1.93	1.77	1.51	1.71	0.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92	10.29	9.35	13.58	17.25	3.63
	平均銷貨日數	196.23	189.11	206.21	241.72	213.45	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4	3.15	2.97	2.54	2.93	0.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74	0.70	0.59	0.65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6	6.28	7.67	6.15	10.37	2.80
	權益報酬率(%)	6.65	8.70	10.40	8.42	13.92	3.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59	29.40	34.65	29.69	55.09	13.70
	純益率(%)	6.59	8.41	10.89	10.30	15.75	14.38
	每股盈餘(元)	1.64	2.16	2.67	2.22	3.85	1.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說明1)	27.30	34.76	66.51	41.78	-13.70	-8.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55	114.04	139.39	138.97	101.59	91.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說明1)	3.86	4.32	10.60	5.73	-6.60	-2.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3	1.66	1.49	1.46	1.65	1.48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1	1.01	1.01	1.01

註1：106~110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111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已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較前期增加，係本期因浙江惠光政府徵收案交割與上海惠光盈餘分配，資金較為充足償還借款，致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較前期增加，係因浙江惠光政府徵收案交割認列待出售資產利益認列利益及匯率波動本期匯兌損失較前期減少，綜上述致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

2. 獲利能力

係因浙江惠光政府徵收案交割認列待出售資產利益認列投資收益，及匯率波動本期匯兌損失較前期減少，

綜上述致使淨利增加所致獲利能力增加。

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減少，係因本期年底外銷較前期大幅增加應收帳款尚未收現，及轉投資公司浙江惠光徵收交割款與上海惠光盈餘分配匯回台灣繳納所得稅，綜上述致使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97	25.68	25.03	24.12	20.97	111年第1季 並無編製個體 之財務報告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5.05	414.00	446.38	484.00	539.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4.73	248.60	246.77	260.23	324.44	
	速動比率(說明1)	100.79	149.88	142.97	150.16	191.13	
	利息保障倍數	42.91	71.13	93.31	78.02	168.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2	3.77	3.79	4.24	3.44	
	平均收現日數	103.69	96.82	96.31	86.08	106.10	
	存貨週轉率(次)	2.00	2.16	1.91	1.58	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3	8.34	7.69	11.19	14.27	
	平均銷貨日數	182.50	168.98	191.10	231.01	20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3	3.17	3.03	2.69	3.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62	0.56	0.46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5	6.46	7.85	6.43	10.85	
	權益報酬率(%)	6.65	8.70	10.40	8.42	13.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23	28.07	33.49	28.05	47.77	
	純益率(%)	8.39	10.25	13.96	13.71	20.51	
	每股盈餘(元)	1.64	2.16	2.67	2.22	3.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說明2)	44.93	27.71	71.39	14.24	48.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71	108.40	125.5	132.22	134.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說明2)	7.83	2.10	10.60	-2.32	3.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1	10.42	6.14	5.68	7.45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1	1.01	1.01	

註1：106~110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因浙江惠光政府徵收案交割與上海惠光盈餘分配，資金較為充足償還借款，致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較前期增加，係因浙江惠光政府徵收案交割認列待出售資產利益認列投資收益，及匯率波動本期匯兌損失較前期減少，綜上述致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

2. 獲利能力

係因浙江惠光政府徵收案交割認列待出售資產利益認列投資收益，及匯率波動本期匯兌損失較前期減少，綜上述致使淨利增加所致獲利能力增加。

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轉投資公司上海惠光盈餘分配以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幅增加，且因資金充足償還借款負債減少。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明志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74 號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惠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惠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40,881 仟元及 29,719 仟元。

惠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該等存貨屬化學品，保存期長但仍受氣候環境、生產技術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惠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惠光集團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惠光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惠光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惠光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商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惠光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認列收入。

惠光集團合併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其中來自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收入依其產業性質，外銷比重高，均係因應客戶之大型建案案場需求，市場需求相對不穩定，又受近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影響，該類型銷貨收入成長趨緩，且銷貨對象遍布中國大陸、南非、澳洲及亞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及經銷商，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另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頻繁，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本會計師認為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針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執行交易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惠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惠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9,034	17	\$ 983,119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5,612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88,330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9,410	6	175,98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423,672	13	194,05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615	-	5,273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911,162	29	836,098	26
1410	預付款項		26,641	1	30,30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八)	-	-	25,7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38,476</u>	<u>70</u>	<u>2,250,534</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				
	流動		66,545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08,116	22	717,79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567	-	7,04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九)及八	138,407	5	139,722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351	-	11,8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5,124	1	15,64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935	-	49,58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004	-	1,9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610	-	9,4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4,659</u>	<u>30</u>	<u>953,071</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3,183,135</u>	<u>100</u>	<u>\$ 3,203,605</u>	<u>100</u>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79,000	9	\$	23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189,963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2,978	1		26,803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53,928	2		31,880	1
2170	應付帳款			62,910	2		30,4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2,907	3		89,50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962	-		9,1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3,773	3		48,378	1
2310	預收款項			-	-		147,25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3,458</u>	<u>20</u>		<u>803,38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4,778	3		111,77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9,962	-		12,02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85	-		1,3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2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325</u>	<u>3</u>		<u>125,42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30,783</u>	<u>23</u>		<u>928,804</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56,702	27		852,970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196,666	6		188,94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23,059	10		304,12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86	6		206,48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75,055	31		800,637	25
3400	其他權益		(105,616)	(3)	(78,364)	(2)
3XXX	權益總計			<u>2,452,352</u>	<u>77</u>		<u>2,274,801</u>	<u>71</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83,135</u>	<u>100</u>	\$	<u>3,203,60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088,965	100	\$ 1,837,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	(1,545,559)	(74)	(1,303,562)	(71)		
5900 營業毛利		543,406	26	533,647	29		
營業費用	六(十)(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6,493)	(6)	(108,175)	(6)		
6200 管理費用		(131,434)	(6)	(92,3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97)	(2)	(37,00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98)	-	(8,4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5,322)	(14)	(246,039)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九) (十九)	3,690	-	4,543	-		
6900 營業利益		241,774	12	292,15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022	1	10,9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244	-	14,9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 (十一)(二十二) 及十二	218,555	10	(61,63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三)	(2,625)	-	(3,2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196	11	(38,943)	(2)		
7900 稅前淨利		471,970	23	253,20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42,892)	(7)	(64,022)	(4)		
8200 本期淨利		\$ 329,078	16	\$ 189,186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931	-	\$ 1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86)	-	(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52)	(2)	3,3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507)	(2)	\$ 3,4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571	14	\$ 192,609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9,078	16	\$ 189,186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2,571	14	\$ 192,609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3.85		2.22		
9850 稀釋			3.82		2.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47,822	\$ 180,499	\$ 281,476	\$ 206,486	\$ 786,602	(\$ 81,677)	\$ 2,221,208	
109年度淨利	-	-	-	-	189,186	-	189,18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	3,313	3,42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296	3,313	192,60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653	-	(22,653)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152,608)	-	(152,608)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五)(二十八)	5,148	8,444	-	-	-	13,59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52,970	\$ 188,943	\$ 304,129	\$ 206,486	\$ 800,637	(\$ 78,364)	\$ 2,274,801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52,970	\$ 188,943	\$ 304,129	\$ 206,486	\$ 800,637	(\$ 78,364)	\$ 2,274,801	
110年度淨利	-	-	-	-	329,078	-	329,07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5	(27,252)	(26,50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823	(27,252)	302,57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930	-	(18,930)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136,475)	-	(136,475)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五)(二十八)	3,732	7,723	-	-	-	11,4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56,702	\$ 196,666	\$ 323,059	\$ 206,486	\$ 975,055	(\$ 105,616)	\$ 2,452,3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1,970	\$ 253,2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698	8,466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2,944	3,2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八)(二十二)	(265,114)	-
折舊費用	六(六)(八)(九)	53,989	62,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二)	6,193	7,5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十一)		
	(二十二)	11,487	-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16	10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022)	(10,9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625	3,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428)	(33,994)
應收帳款		(231,352)	23,698
其他應收款		1,004	3,837
存貨		(78,005)	(2,239)
預付款項		3,662	(10,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175	(13,143)
應付票據		23,373	(31,109)
應付帳款		32,432	(37,313)
其他應付款		23,110	18,351
預收款項		(2,915)	(11,6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30)	(2,7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812	231,252
收取之利息		9,676	11,846
支付之利息		(2,555)	(3,100)
支付之所得稅		(133,690)	(48,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757)	191,328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5,61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8,330)	156,07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八)	144,343	144,3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7,1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三)	(66,54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13,742)	(67,11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三)		
	(二十八)	(7)	(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	6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5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46)	(41,9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	(8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882	(1,0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361)	197,1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369,000	6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320,000)	(6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130,000	1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32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188	(77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36,475)	(152,6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287)	(103,380)
匯率影響數		(9,680)	5,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4,085)	290,7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83,119	692,3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49,034	\$ 983,1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54 年 12 月 27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農藥、肥料、環境衛生藥劑之製造合成、加工、分裝及買賣業務及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塑膠膜、袋製造業與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IASB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UI KWANG (THAILAND) CO., LTD.	化學藥品、農藥、肥料、植物生長輔助劑、其他進出口貿易等	100.00	100.00	—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KC AGROSCIENCE SDN. BHD.	農藥產品進出口貿易及市場行銷業務	100.00	100.00	—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Tellus, Inc.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微肥及有機肥料、草甘膦、滅多威製劑等新型塗料、土工合成材料等	100.00	100.00	—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農藥、獸藥、食用菌及飼料添加劑	—	49.00	(註1)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農藥、獸藥、食用菌及飼料添加劑	—	51.00	(註1)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喜萊士農產製品有限公司	批發零售初級農產品及進出口業務等	—	100.00	(註2)
Tellus, Inc.	HUITEX Limited	生產土工合成材料等	100.00	100.00	—

(註1)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第三季完成清算及註銷程序。

(註2)浙江喜萊士農產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第四季完成清算及註銷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另本集團質押之活期存款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義，表達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目中。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存 貨

存貨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土地改良物	7 年
房屋及建築	2 ~ 60 年
機器設備	2 ~ 20 年
水電設備	3 ~ 23 年
運輸設備	3 ~ 16 年
試驗設備	2 ~ 16 年
其他設備	2 ~ 2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部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3~20 年。

(十七)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無形資產

-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民國 108 年度以後分派盈餘之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商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11,16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220	\$ 4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3,853	630,758
	<u>334,073</u>	<u>631,159</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45,886	22,771
附買回債券	69,075	329,189
	<u>214,961</u>	<u>351,960</u>
	<u>\$ 549,034</u>	<u>\$ 983,11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超過三個月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 \$86,860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43,429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而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23,116 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

之資產之說明，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型商品	\$ <u>35,612</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86,860
質押活期存款	<u>1,470</u>
	<u>\$ 88,330</u>

非流動項目：

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43,429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23,116</u>
	<u>\$ 66,545</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 <u>199,410</u>	\$ <u>175,982</u>
應收帳款	\$ 448,733	\$ 217,381
減：備抵損失	(<u>25,061</u>)	(<u>23,322</u>)
合計	<u>\$ 423,672</u>	<u>\$ 194,059</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99,410	\$ 175,982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407,405	\$ 184,564
逾期 90 天內	12,431	8,682
逾期 91-180 天	2,171	87
逾期 180 天以上	26,726	24,048
	<u>\$ 448,733</u>	<u>\$ 217,3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383,067。
-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 貨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金 額</u>
商 品	\$ 33,053	(\$ 125)	\$ 32,928
原 料	318,457	(10,946)	307,511
在途原料	100,250	-	100,250
物 料	33,446	(996)	32,450
在 製 品	13,067	-	13,067
製 成 品	442,608	(17,652)	424,956
	<u>\$ 940,881</u>	<u>(\$ 29,719)</u>	<u>\$ 911,162</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金 額</u>
商 品	\$ 47,925	(\$ 2)	\$ 47,923
在途商品	6,417	-	6,417
原 料	289,833	(10,094)	279,739
在途原料	57,145	-	57,145
物 料	27,763	(682)	27,081
在 製 品	13,743	-	13,743
製 成 品	420,050	(16,000)	404,050
	<u>\$ 862,876</u>	<u>(\$ 26,778)</u>	<u>\$ 836,09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41,880	\$ 1,296,474
存貨跌價損失	2,944	3,272
存貨報廢損失	740	3,784
存貨盤(盈)虧	(2)	22
淨兌換差額	(3)	10
銷貨成本合計	<u>\$ 1,545,559</u>	<u>\$ 1,303,562</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214,280	\$ 1,491	\$ 429,206	\$ 728,787	\$ 49,476	\$ 50,002	\$ 37,515	\$ 75,393	\$ 87,812	\$ 1,673,962
累計折舊	-	(1,054)	(245,801)	(555,922)	(46,268)	(38,823)	(29,245)	(39,051)	-	(956,164)
	<u>\$ 214,280</u>	<u>\$ 437</u>	<u>\$ 183,405</u>	<u>\$ 172,865</u>	<u>\$ 3,208</u>	<u>\$ 11,179</u>	<u>\$ 8,270</u>	<u>\$ 36,342</u>	<u>\$ 87,812</u>	<u>\$ 717,798</u>
<u>110年度</u>										
1月1日	\$ 214,280	\$ 437	\$ 183,405	\$ 172,865	\$ 3,208	\$ 11,179	\$ 8,270	\$ 36,342	\$ 87,812	\$ 717,798
增添	-	-	1,852	5,776	92	510	-	3,797	1,884	13,91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69,924	51,248	4,451	675	-	2,382	(77,684)	50,996
折舊費用	-	(186)	(14,490)	(27,892)	(485)	(2,234)	(1,068)	(4,122)	-	(50,477)
處分—成本	-	-	(2,138)	(19,422)	(62)	(2,899)	-	(3,690)	-	(28,211)
—累計折舊	-	-	2,138	14,286	55	2,771	-	2,569	-	21,819
淨兌換差額	(5,504)	-	181	(77)	53	(338)	-	(23)	(12,012)	(17,720)
12月31日	<u>\$ 208,776</u>	<u>\$ 251</u>	<u>\$ 240,872</u>	<u>\$ 196,784</u>	<u>\$ 7,312</u>	<u>\$ 9,664</u>	<u>\$ 7,202</u>	<u>\$ 37,255</u>	<u>\$ -</u>	<u>\$ 708,116</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8,776	\$ 1,491	\$ 497,184	\$ 765,785	\$ 53,997	\$ 47,688	\$ 37,515	\$ 77,504	\$ -	\$ 1,689,940
累計折舊	-	(1,240)	(256,312)	(569,001)	(46,685)	(38,024)	(30,313)	(40,249)	-	(981,824)
	<u>\$ 208,776</u>	<u>\$ 251</u>	<u>\$ 240,872</u>	<u>\$ 196,784</u>	<u>\$ 7,312</u>	<u>\$ 9,664</u>	<u>\$ 7,202</u>	<u>\$ 37,255</u>	<u>\$ -</u>	<u>\$ 708,116</u>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216,709	\$ 1,491	\$ 477,983	\$ 735,734	\$ 49,471	\$ 48,328	\$ 36,794	\$ 76,404	\$ 39,692	\$ 1,682,606
累計折舊	-	(867)	(272,107)	(537,993)	(44,120)	(36,459)	(28,186)	(35,545)	-	(955,277)
	<u>\$ 216,709</u>	<u>\$ 624</u>	<u>\$ 205,876</u>	<u>\$ 197,741</u>	<u>\$ 5,351</u>	<u>\$ 11,869</u>	<u>\$ 8,608</u>	<u>\$ 40,859</u>	<u>\$ 39,692</u>	<u>\$ 727,329</u>
<u>109年度</u>										
1月1日	\$ 216,709	\$ 624	\$ 205,876	\$ 197,741	\$ 5,351	\$ 11,869	\$ 8,608	\$ 40,859	\$ 39,692	\$ 727,329
增添	-	-	8,532	7,624	-	320	721	1,070	50,217	68,48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5,629	-	2,374	-	-	-	8,003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	-	-	(15,521)	-	-	-	-	-	-	(15,521)
折舊費用	-	(187)	(16,446)	(31,814)	(2,145)	(2,997)	(1,059)	(4,592)	-	(59,240)
處分—成本	-	-	-	(21,876)	(19)	(898)	-	(2,163)	-	(24,956)
—累計折舊	-	-	-	15,133	17	577	-	1,083	-	16,810
淨兌換差額	(2,429)	-	964	428	4	(66)	-	85	(2,097)	(3,111)
12月31日	<u>\$ 214,280</u>	<u>\$ 437</u>	<u>\$ 183,405</u>	<u>\$ 172,865</u>	<u>\$ 3,208</u>	<u>\$ 11,179</u>	<u>\$ 8,270</u>	<u>\$ 36,342</u>	<u>\$ 87,812</u>	<u>\$ 717,798</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214,280	\$ 1,491	\$ 429,206	\$ 728,787	\$ 49,476	\$ 50,002	\$ 37,515	\$ 75,393	\$ 87,812	\$ 1,673,962
累計折舊	-	(1,054)	(245,801)	(555,922)	(46,268)	(38,823)	(29,245)	(39,051)	-	(956,164)
	<u>\$ 214,280</u>	<u>\$ 437</u>	<u>\$ 183,405</u>	<u>\$ 172,865</u>	<u>\$ 3,208</u>	<u>\$ 11,179</u>	<u>\$ 8,270</u>	<u>\$ 36,342</u>	<u>\$ 87,812</u>	<u>\$ 717,798</u>

(註)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營運自用。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u>7</u>	\$ <u>8</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0.65%~0.79%</u>	<u>0.76%~0.93%</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表列「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6 到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5,005 及 \$5,85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未來 1 年內	\$ 6,114	\$ 6,057
未來 1~2 年內	6,171	6,114
未來 2~3 年內	5,314	6,171
未來 3~4 年內	4,457	5,415
未來 4~5 年內	4,457	4,591
未來 5 年以上	<u>42,343</u>	<u>34,536</u>
合計	<u>\$ 68,856</u>	<u>\$ 62,884</u>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係向上海市國土資源局承租，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計日起算，土地使用權租金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u>4,567</u>	\$ <u>7,041</u>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u>2,197</u>	\$ <u>2,436</u>

3. 子公司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因當地政府徵收而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定處分其使用權資產及廠房等資產案，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簽訂徵收補償協議，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上述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業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完成移轉程序，合約價款 \$288,686 已全數收回，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65,114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110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133,588	\$ 24,578	\$ 158,166
累計折舊	-	(18,444)	(18,444)
	<u>\$ 133,588</u>	<u>\$ 6,134</u>	<u>\$ 139,722</u>
<u>110 年度</u>			
1 月 1 日	\$ 133,588	\$ 6,134	\$ 139,722
折舊費用	-	(1,315)	(1,315)
12 月 31 日	<u>\$ 133,588</u>	<u>\$ 4,819</u>	<u>\$ 138,407</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133,588	\$ 24,578	\$ 158,166
累計折舊	-	(19,759)	(19,759)
	<u>\$ 133,588</u>	<u>\$ 4,819</u>	<u>\$ 138,407</u>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109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133,588	\$ 24,578	\$ 158,166
累計折舊	-	(17,130)	(17,130)
	<u>\$ 133,588</u>	<u>\$ 7,448</u>	<u>\$ 141,036</u>
<u>109 年度</u>			
1 月 1 日	\$ 133,588	\$ 7,448	\$ 141,036
折舊費用	-	(1,314)	(1,314)
12 月 31 日	<u>\$ 133,588</u>	<u>\$ 6,134</u>	<u>\$ 139,722</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133,588	\$ 24,578	\$ 158,166
累計折舊	-	(18,444)	(18,444)
	<u>\$ 133,588</u>	<u>\$ 6,134</u>	<u>\$ 139,72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 收益及費損淨額」)	<u>\$ 5,005</u>	<u>\$ 5,85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表列「其他 收益及費損淨額」)	<u>\$ 1,315</u>	<u>\$ 1,31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0,492 及\$318,270，係依房仲業附近成交價格資訊或公告市價查詢資訊所評價之結果，該評價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商 譽</u>	<u>合 計</u>
<u>110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5,740	\$ 12,691	\$ 18,431
累計攤銷	(5,431)	-	(5,431)
淨兌換差額	-	(1,168)	(1,168)
	<u>\$ 309</u>	<u>\$ 11,523</u>	<u>\$ 11,832</u>
<u>110 年度</u>			
1 月 1 日	\$ 309	\$ 11,523	\$ 11,832
本期新增	158	-	158
減損損失	-	(11,487)	(11,487)
攤銷費用	(116)	-	(116)
淨兌換差額	-	(36)	(36)
12 月 31 日	<u>\$ 351</u>	<u>\$ -</u>	<u>\$ 351</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5,898	\$ 12,691	\$ 18,589
累計攤銷	(5,547)	-	(5,547)
累計減損	-	(11,487)	(11,487)
淨兌換差額	-	(1,204)	(1,204)
	<u>\$ 351</u>	<u>\$ -</u>	<u>\$ 351</u>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5,740	\$ 12,691	\$ 18,431
累計攤銷	(5,326)	-	(5,326)
淨兌換差額	-	(1,368)	(1,368)
	<u>\$ 414</u>	<u>\$ 11,323</u>	<u>\$ 11,737</u>
<u>109年度</u>			
1月1日	\$ 414	\$ 11,323	\$ 11,737
攤銷費用	(105)	-	(105)
淨兌換差額	-	200	200
12月31日	<u>\$ 309</u>	<u>\$ 11,523</u>	<u>\$ 11,832</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5,740	\$ 12,691	\$ 18,431
累計攤銷	(5,431)	-	(5,431)
淨兌換差額	-	(1,168)	(1,168)
	<u>\$ 309</u>	<u>\$ 11,523</u>	<u>\$ 11,83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製造費用	\$ 32	\$ 31
管理費用	84	74
	<u>\$ 116</u>	<u>\$ 105</u>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農業科學事業群	<u>\$ -</u>	<u>\$ 11,523</u>

4. 本集團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畫，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且已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考量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部分進行減損評估，民國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為\$11,48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事。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計\$11,48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商譽	\$ 11,487	\$ -

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事。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農業科學事業群	\$ 11,487	\$ -

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事。

3.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依據公允價值計算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十)無形資產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9,000	0.64%~0.82%	無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0,000	0.75%~1.00%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190,000	0.70%	無
減：未攤銷折價	(37)		
	\$ 189,96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081	\$ 37,9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119)	(25,8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962</u>	<u>\$ 12,02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37,901	(\$ 25,878)	\$ 12,023
當期服務成本	33	-	33
利息費用(收入)	114	(78)	36
	<u>38,048</u>	<u>(25,956)</u>	<u>12,0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60)	(360)
人口假設改變	20	-	20
財務假設變動	(820)	-	(82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29	-	229
	<u>(571)</u>	<u>(360)</u>	<u>(931)</u>
提撥退休基金	-	(1,199)	(1,199)
支付退休金	(6,396)	6,396	-
	<u>(6,396)</u>	<u>5,197</u>	<u>(1,199)</u>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081</u>	<u>(\$ 21,119)</u>	<u>\$ 9,962</u>

	109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36,994	(\$ 22,039)	\$ 14,955
當期服務成本	34	-	34
利息費用(收入)	259	(154)	105
	<u>37,287</u>	<u>(22,193)</u>	<u>15,0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51)	(751)
財務假設變動	964	-	964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50)	-	(350)
	<u>614</u>	<u>(751)</u>	<u>(137)</u>
提撥退休基金	-	(2,934)	(2,934)
支付退休金	-	-	-
	<u>-</u>	<u>(2,934)</u>	<u>(2,934)</u>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901</u>	<u>(\$ 25,878)</u>	<u>\$ 12,02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折現率	<u>0.70%</u>	<u>0.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25%</u>	<u>3.25%</u>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依照臺灣壽險業第 6 回及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82)	\$ 496	\$ 420	(\$ 411)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08)	\$ 627	\$ 529	(\$ 51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期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91。
-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 1 年	\$	7,060
未來 2-5 年		9,133
未來 6 年以上		8,869
	\$	<u>25,062</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子公司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及浙江喜萊士農產製品有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月平均薪資總額之 20% 繳納員工養老保險金，月平均薪資總額之計算則依勞動局有關之規定辦理。另於民國 109 年 3 至 12 月因受到新型冠狀肺炎影響，部分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減免企業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在職和退休雇員之養老保險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091 及 \$5,440。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 月 1 日	85,297	84,782
員工酬勞轉增資	373	515
12 月 31 日	85,670	85,29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應付員工酬勞\$13,592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其中員工股票酬勞\$13,592 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 515 仟股，並預計於增資基準日以面額部分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轉列為「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應付員工酬勞\$11,455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其中員工股票酬勞\$11,455 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 373 仟股，並預計於增資基準日以面額部分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轉列為「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4.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856,702，分為 85,67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

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述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206,486，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現金股利 \$136,475 (每股新台幣 1.6 元) 及現金股利 \$152,608 (每股新台幣 1.8 元)。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為 \$257,011 (每股新台幣 3 元)。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之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可依產品線細分，請詳附註十四、(二)部門資訊之說明。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為 \$42,978、\$26,803 及 \$39,946。

(2)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為 \$25,061 及 \$39,221。

(十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 5,005	\$ 5,857
其他費損		
折舊費用	(1,315)	(1,314)
	<u>\$ 3,690</u>	<u>\$ 4,543</u>

(二十) 利息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272	\$ 10,410
其他利息收入	750	544
	<u>\$ 10,022</u>	<u>\$ 10,954</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其他收入—其他	<u>\$ 4,244</u>	<u>\$ 14,945</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193)	(\$ 7,51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265,114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8,553)	(32,271)
減損損失	(11,487)	-
其他支出	(10,326)	(21,857)
	<u>\$ 218,555</u>	<u>(\$ 61,638)</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56	\$ 1,865
應付商業本票	676	1,347
	<u>2,632</u>	<u>3,212</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	(8)
	<u>\$ 2,625</u>	<u>\$ 3,204</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u>\$ 61,658</u>	<u>\$ 148,014</u>	<u>\$ 209,672</u>
折舊費用	<u>\$ 38,607</u>	<u>\$ 14,067</u>	<u>\$ 52,67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32</u>	<u>\$ 84</u>	<u>\$ 116</u>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72,587	\$ 109,258	\$ 181,845
折舊費用	\$ 51,353	\$ 10,323	\$ 61,67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1	\$ 74	\$ 105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薪資費用	\$ 47,116	\$ 125,235	\$ 172,351
勞健保費用	7,586	8,529	16,115
退休金費用	3,236	6,924	10,160
其他用人費用	3,720	7,326	11,046
	\$ 61,658	\$ 148,014	\$ 209,672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薪資費用	\$ 58,735	\$ 91,924	\$ 150,659
勞健保費用	7,388	7,342	14,730
退休金費用	2,201	3,378	5,579
其他用人費用	4,263	6,614	10,877
	\$ 72,587	\$ 109,258	\$ 181,84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得少於 1%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321 及 \$11,45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495 及 \$3,81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5,273

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一致。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7,321 及 \$6,49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8,187	\$ 54,963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216	2,2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56</u>	<u>3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169,559</u>	<u>\$ 57,25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6,667)</u>	<u>6,766</u>
所得稅費用	<u>\$ 142,892</u>	<u>\$ 64,02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86</u>	<u>\$ 27</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7,756	\$ 61,711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6,236)	18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216	2,2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56</u>	<u>33</u>
所得稅費用	<u>\$ 142,892</u>	<u>\$ 64,022</u>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 年 度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2,663	\$ 276	\$ -	\$ 2,9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10	(971)	-	2,8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31	607	-	5,838
退休金	3,272	(226)	(186)	2,860
未休假獎金	666	(18)	-	648
	<u>\$ 15,642</u>	<u>(\$ 332)</u>	<u>(\$ 186)</u>	<u>\$ 15,1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	(\$ 85,488)	\$ 26,999	\$ -	(\$ 58,48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384)	-	-	(18,384)
重估價利益	(7,905)	-	-	(7,905)
	<u>(\$ 111,777)</u>	<u>\$ 26,999</u>	<u>\$ -</u>	<u>(\$ 84,778)</u>
	<u>(\$ 96,135)</u>	<u>\$ 26,667</u>	<u>(\$ 186)</u>	<u>(\$ 69,654)</u>
	109 年 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1,364	\$ 1,299	\$ -	\$ 2,6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21	1,689	-	3,81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40	691	-	5,231
退休金	3,859	(560)	(27)	3,272
未休假獎金	655	11	-	666
	<u>\$ 12,539</u>	<u>\$ 3,130</u>	<u>(\$ 27)</u>	<u>\$ 15,6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	(\$ 75,592)	(\$ 9,896)	\$ -	(\$ 85,48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384)	-	-	(18,384)
重估價利益	(7,905)	-	-	(7,905)
	<u>(\$ 101,881)</u>	<u>(\$ 9,896)</u>	<u>\$ -</u>	<u>(\$ 111,777)</u>
	<u>(\$ 89,342)</u>	<u>(\$ 6,766)</u>	<u>(\$ 27)</u>	<u>(\$ 96,135)</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30	\$ 621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0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29,078	85,585	\$ 3.8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29,078	85,5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9,078	86,198	\$ 3.82
	109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9,186	85,181	\$ 2.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9,186	85,1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9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9,186	85,673	\$ 2.21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1)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11	\$ 68,484
加：期初應付票據	1,580	442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 列「其他非流動負 債－其他」)	227	-
減：期末應付票據	(255)	(1,580)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 列「其他應付款」)	(1,714)	-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 列「其他非流動負 債－其他」)	-	(227)
資本化利息	(7)	(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13,742</u>	<u>\$ 67,111</u>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2)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88,686	\$ -
減：期初預收款項	(144,343)	-
加：期末預收款項	-	144,34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 收入數	<u>\$ 144,343</u>	<u>\$ 144,34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1)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50,996</u>	<u>\$ 8,003</u>
(2)應付員工酬勞轉增資	<u>\$ 11,455</u>	<u>\$ 13,592</u>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籌資現金		匯率變動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流量之變動	之影響	之影響		
短期借款	\$ 230,000	\$ 49,000	\$ -	\$ -	\$ -	\$ 279,000
應付短期票券	189,963	(190,000)	-	-	37	-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9,115	-	(1,153)	-	-	7,962
存入保證金	1,397	1,188	-	-	-	2,585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430,475</u>	<u>(\$ 139,812)</u>	<u>(\$ 1,153)</u>	<u>\$ 37</u>	<u>\$ -</u>	<u>\$ 289,547</u>

	籌資現金		匯率變動		其他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流量之變動	之影響	之影響		
短期借款	\$ 170,000	\$ 60,000	\$ -	\$ -	\$ -	\$ 2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28	(10,000)	-	-	135	189,963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9,632	-	(517)	-	-	9,115
存入保證金	2,169	(772)	-	-	-	1,397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381,629</u>	<u>\$ 49,228</u>	<u>(\$ 517)</u>	<u>\$ 135</u>	<u>\$ -</u>	<u>\$ 430,475</u>

七、關係人交易

(十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u>
惠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綠穗精緻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陳榮東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董事)

(十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商品銷售：		
一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873</u>	<u>\$ -</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u>110 年 度</u>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日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陳榮東	110.01	<u>\$ 9,079</u>	<u>\$ 7,962</u>	-	<u>\$ -</u>
	<u>109 年 度</u>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日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陳榮東	109.01	<u>\$ 9,296</u>	<u>\$ 9,115</u>	-	<u>\$ -</u>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27</u>	<u>\$ 28</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1,448</u>	<u>\$ 24,08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質押活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70	\$ -	承兌票據保證
土地(註)	131,788	94,270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34,258	49,119	短期借款及承兌票據額度保證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2,506	32,506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u>\$ 200,022</u>	<u>\$ 175,895</u>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分別為\$1,197 及\$7,096。

(二)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7,765 及\$9,525。

(三)本集團租賃合約承諾請詳附註六、(七)租賃交易－出租人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61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9,034	\$ 983,1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54,875	-
應收票據	199,410	175,982
應收帳款	423,672	194,059
其他應收款	4,615	5,273
存出保證金	2,004	1,959
	<u>\$ 1,333,610</u>	<u>\$ 1,360,392</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9,000	\$ 2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89,963
應付票據	53,928	31,880
應付帳款	62,910	30,478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0,869	98,620
存入保證金	<u>2,585</u>	<u>1,397</u>
	<u>\$ 509,292</u>	<u>\$ 582,33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5,666	27.63	\$	432,852
美元：人民幣	324	6.38		8,971
人民幣：新台幣	34,651	4.32		149,657
歐元：新台幣	613	31.12		19,066
泰銖：新台幣	1,078	0.81		878
日圓：新台幣	13,664	0.24		3,2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81	27.73		16,097
人民幣：新台幣	6,222	4.32		27,18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468	28.43	\$	212,327
美元：人民幣	578	6.52		16,450
人民幣：新台幣	427	4.35		1,854
歐元：新台幣	400	34.74		13,883
泰銖：新台幣	366	0.93		3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19	28.53		6,239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703 及 \$1,777；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7 及 \$123。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8,553 及 \$32,271。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從事具價格變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 及 \$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應收帳款之分組將逾期 365 天之應收帳款計 \$12,395 及 \$11,657 依預期損失率 100% 提列備抵損失，並將其餘應收帳款依預期損失率區間 1.75%~100% 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 月 1 日	\$ 23,322	\$ 15,0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98	8,466
匯率影響數	(959)	(166)
12 月 31 日	<u>\$ 25,061</u>	<u>\$ 23,322</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集團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個體資金之管理需求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26,000	\$ 755,000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1 年間將另行商議。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0,037	\$ -	\$ -	\$ -	\$ -
應付票據	53,928	-	-	-	-
應付帳款	62,910	-	-	-	-
其他應付款	102,907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7,962	-	-	-	-
存入保證金	1,110	-	260	1,215	-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0,879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0	-	-	-	-
應付票據	31,880	-	-	-	-
應付帳款	30,478	-	-	-	-
其他應付款	89,505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9,115	-	-	-	-
存入保證金	700	260	-	-	43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227	-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之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結構型商品	\$ -	\$ 35,612	\$ -	\$ 35,61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利合約及理財商品，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2) 本集團之待處分資產係採用市場法(價格對營收比, P/S ratio)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價格對營收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3)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配合「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業已採行因應工作場所衛生管理相關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且對各項營運無重大不利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0 年度之資訊。)

(五)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八)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變動。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農業科學 事業群	環境科技 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1,506,972	\$ 842,616	\$ -	\$ 2,349,588
內部部門收入	(141,263)	(119,360)	-	(260,623)
外部收入	\$ 1,365,709	\$ 723,256	\$ -	\$ 2,088,965
利息收入	\$ -	\$ -	\$ 10,022	\$ 10,022
折舊及攤銷	\$ 25,970	\$ 20,776	\$ 7,359	\$ 54,105
利息費用	\$ -	\$ -	\$ 2,625	\$ 2,625
部門損益	\$ 95,783	\$ 142,301	\$ 233,886	\$ 471,970
部門資產	\$ 1,194,161	\$ 968,764	\$ 1,020,210	\$ 3,183,135
非流動資產資本 支出	\$ 4,675	\$ 5,733	\$ 7,007	\$ 17,415
部門負債	\$ 161,237	\$ 96,917	\$ 472,629	\$ 730,783

	109 年		度	
	農業科學 事業群	環境科技 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1,312,337	\$ 884,474	\$ -	\$ 2,196,811
內部部門收入	(200,942)	(158,660)	-	(359,602)
外部收入	\$ 1,111,395	\$ 725,814	\$ -	\$ 1,837,209
利息收入	\$ -	\$ -	\$ 10,954	\$ 10,954
折舊及攤銷	\$ 32,313	\$ 22,646	\$ 8,136	\$ 63,095
利息費用	\$ -	\$ -	\$ 3,024	\$ 3,024
部門損益	\$ 113,272	\$ 174,336	(\$ 34,400)	\$ 253,208
部門資產	\$ 1,261,980	\$ 852,268	\$ 1,063,657	\$ 3,177,905
非流動資產資本 支出	\$ 13,247	\$ 96,511	\$ 719	\$ 110,477
部門負債	\$ 243,149	\$ 106,137	\$ 579,518	\$ 928,804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係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2,162,925	\$ 2,114,248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1,020,210	1,063,65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5,700
總資產	\$ 3,183,135	\$ 3,203,605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為經營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業，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植物保護劑產品	\$ 1,365,709	\$ 1,111,395
地工合成材料產品	723,256	725,814
營業收入合計	\$ 2,088,965	\$ 1,837,209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668,233	\$ 614,348	\$ 617,914	\$ 639,268
中國大陸	722,791	79,193	782,583	111,845
巴 西	248,878	-	64,468	-
日 本	71,849	-	71,363	-
澳大利亞	64,154	-	9,372	-
越 南	63,409	-	79,424	-
印 尼	53,072	-	39,619	-
泰 國	50,721	167,445	63,406	184,357
香 港	43,967	-	22,598	-
其他國家	101,891	-	86,462	-
	<u>\$ 2,088,965</u>	<u>\$ 860,986</u>	<u>\$ 1,837,209</u>	<u>\$ 935,470</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以上。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名稱	價值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惠光股份有限 公司	HUITEX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Y	\$200,000	\$100,000	\$61,103	1.1%	短期融通資 金	\$ -	營運周轉	\$ -	-	\$ -	\$ 245,235	\$490,470	
		HUI KWANG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28,230	16,260	16,260	-	業務往來	38,704	業務往來	-	-	-	38,704	490,470	(註 1)

(註 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而個別貸與金額：(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 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7.68；人民幣：新台幣 1：4.343)換算為新台幣。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單位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5,612	—	\$ 35,612	—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銷 貨)	金額 (\$)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119,360	(7%)	月結電匯(T/T)90天收款	\$ -	(註1)	\$ 16,356	3%	-
			進 貨	103,440	9%	月結電匯(T/T)30天付款	-	(註2)	(11,799)	(10%)	-

(註1)：一般國外客戶係以信用狀(L/C)即期~180天或以月結電匯(T/T)180天內收款，而一般國內客戶係於銷售完成後月結取得3~4個月期票或以月結電匯(T/T)180天內收款。

(註2)：一般國外供應商係以信用狀(L/C)180天付款，而一般國內供應商係月結開立2~3個月期票。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7.68；人民幣：新台幣1：4.343)換算為新台幣。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3)	交易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4)
				項目	往來			
0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UI KAWANG (THAILAND) CO., LTD.	1	銷	貨(\$)	38,704	月結電匯 (T/T)180 天收款	(2%)
			1	應收帳款		33,046	—	1%
			1	其他應收款		16,260	—	1%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119,360)	月結電匯 (T/T)90 天收款	(6%)
			1	進	貨	103,440	月結電匯 (T/T)30 天付款	5%
			1	應收帳款		16,356	—	1%
			1	應付帳款(11,799)	—	—
		HUITEX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61,246	—	2%
1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 限公司	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	3	進	貨	6,537	月結 3 個月內付款	—

(註 1)：民國 110 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外揭露。

(註 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7.68；人民幣：新台幣 1：4.343)換算為新台幣。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 227,398	\$ 250,870	6,619,140	100.00	\$ 530,125	\$ 231,708	\$ 234,800	子公司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UI KWANG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化學藥品、農藥、肥料、植物生長輔助劑、其他進出口貿易等	815	815	50,000	100.00	(11,717)	2,226	2,703	子公司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KC AGROSCIENCE SDN. BHD.	馬來西亞	農藥產品進出口貿易及市場行銷業務	200	200	20,000	100.00	(937)	(119)	(119)	子公司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Tellu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200,563	144,998	6,650	100.00	163,932	(9,342)	(9,351)	子公司
Tellus, Inc.	HUITEX Limited	泰國	生產土工合成材料等	184,139	130,566	2,100,000	100.00	163,961	(9,342)	(註1)	子公司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8.01；泰銖：新台幣1：0.8823；馬幣：新台幣1：6.4767)換算為新台幣。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匯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微肥及有機肥料、草甘膦、滅多威製劑等新型塗料、土工合成材料等	\$ 204,832	(註 1)	\$ 182,688	\$ -	\$ -	\$ 182,688	\$ 119,014	100.00	\$ 155,209	\$ 531,915	\$ 441,275	(註 5) (註 4)
浙江惠光生化工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農藥、獸藥、食用菌及飼料添加劑	-	(註 2)	18,988	-	18,988	-	171,729	-	139,624	-	127,445	(註 6)
浙江喜萊士農產製品有限公司	批發零售初級農產品及進出口業務等	-	(註 3)	-	-	-	-	191	-	191	-	-	(註 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惠光(股)公司	\$ 182,688	\$ 249,120	\$ 1,471,411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大陸轉投資公司(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透過大陸轉投資公司(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係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獲配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匯回美金 15,942 仟元。

(註 5)：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係含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轉投資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分配盈餘\$66,840(USD 2,400 仟元)間接投資。

(註 6)：浙江惠光生化工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係含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26,290(USD 944 仟元)及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轉投資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分配盈餘\$38,879(USD 1,396 仟元)間接投資，該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完成清算及註銷之程序。

(註 7)：浙江喜萊士農產製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完成清算及註銷之程序。

(註 8)：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係含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600471590 號分別核准經由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轉投資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分配盈餘\$66,840(USD 2,400 仟元)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9)：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10)：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7.68；人民幣：新台幣 1：4.343)換算為新台幣。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 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 公司	\$ 119,360	7	\$ -	-	\$ 16,356	4	\$ -	-	\$ -	\$ -	-	\$ -	\$ -
	(103,440)	(9)	-	-	(11,799)	(18)	-	-	-	-	-	-	-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股

<u>主要股東名稱</u>	<u>持 有 股 數</u>		<u>持股比例</u>	<u>備註</u>
	<u>普通股</u>	<u>特別股</u>		
惠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陳榮東	15,343,113		17.90%	-
	7,986,746		9.32%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73 號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41,785 仟元及 29,189 仟元。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該等存貨屬化學品，保存期長但仍受氣候環境、生產技術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惠光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商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認列收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個體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其中來自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收入依其產業性質，外銷比重高，均係因應客戶之大型建築案場需求，市場需求相對不穩定，又受近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影響，該類型銷貨

收入成長趨緩，且銷貨對象遍布中國大陸、南非、澳洲及亞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及經銷商，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另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頻繁，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本會計師認為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針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執行交易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好 林姿好

林姿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9,306	12	\$ 442,847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0,520	5	115,76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373,701	12	151,96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9,402	2	66,32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970	-	3,6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7,506	3	93,307	3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712,596	23	617,320	21
1410	預付款項		8,844	-	23,2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55,845</u>	<u>57</u>	<u>1,514,471</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二)	23,116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694,057	22	827,945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74,470	15	499,162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八)及八	138,407	4	139,72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51	-	3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124	1	15,642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06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3	-	6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	-	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47,246</u>	<u>43</u>	<u>1,483,458</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3,103,091</u>	<u>100</u>	<u>\$ 2,997,929</u>	<u>100</u>

(續次頁)


 惠豐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79,000	9	\$ 23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189,963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529	-	998	-	
2150	應付票據		46,579	2	31,686	1	
2170	應付帳款		55,191	2	19,41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799	-	9,9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70,673	2	56,41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5,557	2	42,730	1	
2310	預收款項		867	-	8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1,195</u>	<u>17</u>	<u>581,981</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4,778	3	111,77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9,962	-	12,02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50	-	9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12,654	1	16,3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544</u>	<u>4</u>	<u>141,14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50,739</u>	<u>21</u>	<u>723,128</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56,702	28	852,970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196,666	6	188,94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3,059	10	304,12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86	7	206,48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975,055	31	800,637	27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105,616)	(3)	(78,364)	(3)	
3XXX	權益總計		<u>2,452,352</u>	<u>79</u>	<u>2,274,801</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03,091</u>	<u>100</u>	<u>\$ 2,997,92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604,563	100	\$ 1,379,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二)(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245,762)	(77)	(1,023,454)	(74)
5900 營業毛利		358,801	23	356,512	26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1,794)	(4)	(46,689)	(3)
6200 管理費用		(77,315)	(5)	(67,74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92)	(1)	(12,0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20)	-	(6,91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721)	(10)	(133,419)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八) (十七)	3,690	-	4,543	-
6900 營業利益		201,770	13	227,63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644	-	5,99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647	-	14,9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	(25,379)	(1)	(55,558)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一)	(2,510)	-	(3,2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28,033	14	49,48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435	13	11,654	1
7900 稅前淨利		409,205	26	239,29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0,127)	(5)	(50,104)	(3)
8200 本期淨利		\$ 329,078	21	\$ 189,186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31	-	\$ 1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86)	-	(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27,252)	(2)	3,3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507)	(2)	\$ 3,4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571	19	\$ 192,609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3.85		\$ 2.22	
9850 稀釋		\$ 3.82		\$ 2.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9,205	\$ 239,2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920	6,914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3,032	3,4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28,033)	(49,481)
折舊費用	六(六)(八)	35,422	42,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62)	(88)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16	10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644)	(5,99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510	3,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752)	(19,000)
應收帳款		(222,658)	19,8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21	(43,051)
其他應收款		73	4,250
存貨		(98,308)	4,629
預付款項		14,411	(16,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31	(9,740)
應付票據		16,218	(6,548)
應付帳款		35,779	(39,9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7	(15,395)
其他應付款		24,098	8,657
預收款項		65	(13,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30)	(2,7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559)	111,071
收取之利息		3,289	6,920
收取之股利	六(五)	363,029	-
支付之利息		(2,440)	(3,100)
支付之所得稅		(73,967)	(32,0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352</u>	<u>82,882</u>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44,9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3,116)	-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5,801	(76,85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及七	(55,56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23,47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9,154)	(6,8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一)	(7)	(8)
	(二十六)	(7)	(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	37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5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2	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08)	(38,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369,000	6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320,000)	(6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130,000	1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32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1,190	(7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36,475)	(152,6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285)	(103,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541)	(59,0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2,847	501,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9,306	\$ 442,8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54年12月27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農藥、肥料、環境衛生藥劑之製造合成、加工、分裝及買賣業務及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塑膠膜、袋製造業與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3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 貨

存貨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土地改良物	7 年
房屋及建築	3 ~ 60 年
機器設備	2 ~ 20 年
水電設備	3 ~ 23 年
運輸設備	3 ~ 16 年

試驗設備	2	~	16	年
其他設備	2	~	20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3~20 年。

(十四)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民國 108 年度以後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商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12,59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148	\$ 25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4,197	112,479
	<u>164,345</u>	<u>112,731</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45,886	927
附買回債券	69,075	329,189
	<u>214,961</u>	<u>330,116</u>
	<u>\$ 379,306</u>	<u>\$ 442,84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而受限制之

銀行存款\$23,116 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u>23,116</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 <u>150,520</u>	\$ <u>115,768</u>
應收帳款	\$ 386,960	\$ 164,302
減：備抵損失	(<u>13,259</u>)	(<u>12,339</u>)
	<u>\$ 373,701</u>	<u>\$ 151,963</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u>150,520</u>	\$ <u>115,768</u>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402,949	\$ 208,827
逾期 90 天內	17,211	9,231
逾期 91-180 天	3,807	-
逾期 180 天以上	<u>12,395</u>	<u>12,567</u>
	<u>\$ 436,362</u>	<u>\$ 230,6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為\$304,192。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2,754	\$ -	\$ 2,754
原 料	237,373	(10,809)	226,564
在途原料	100,250	-	100,250
物 料	15,973	(929)	15,044
在 製 品	13,067	-	13,067
製 成 品	372,368	(17,451)	354,917
	<u>\$ 741,785</u>	<u>(\$ 29,189)</u>	<u>\$ 712,59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4,080	\$ -	\$ 4,080
原 料	233,559	(9,732)	223,827
在途原料	52,066	-	52,066
物 料	14,585	(606)	13,979
在 製 品	8,727	-	8,727
製 成 品	330,460	(15,819)	314,641
	<u>\$ 643,477</u>	<u>(\$ 26,157)</u>	<u>\$ 617,32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41,992	\$ 1,016,192
存貨跌價損失	3,032	3,457
存貨報廢損失	740	3,783
存貨盤(盈)虧	(2)	22
	<u>\$ 1,245,762</u>	<u>\$ 1,023,454</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負數餘額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變動如下：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1 月 1 日	\$ 811,558	\$ 758,76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56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3,47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28,033	49,4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363,029)	-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52)	3,313
12 月 31 日	<u>\$ 681,403</u>	<u>\$ 811,558</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 530,125	\$ 688,847
Tellus Inc.	163,932	139,098
	<u>\$ 694,057</u>	<u>\$ 827,945</u>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負數餘額(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HUI KWANG (THAILAND) CO., LTD.	\$ 11,717	\$ 15,511
HKC AGROSCIENCE SDN. BHD.	937	876
	<u>\$ 12,654</u>	<u>\$ 16,387</u>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水電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試驗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70,747	\$ 1,491	\$ 263,140	\$ 626,534	\$ 48,131	\$ 40,345	\$ 37,515	\$ 60,477	\$ 1,248,380
累計折舊	-	(1,053)	(129,920)	(482,423)	(45,125)	(32,520)	(29,246)	(28,931)	(749,218)
	<u>\$ 170,747</u>	<u>\$ 438</u>	<u>\$ 133,220</u>	<u>\$ 144,111</u>	<u>\$ 3,006</u>	<u>\$ 7,825</u>	<u>\$ 8,269</u>	<u>\$ 31,546</u>	<u>\$ 499,162</u>
<u>110 年 度</u>									
1月1日	\$ 170,747	\$ 438	\$ 133,220	\$ 144,111	\$ 3,006	\$ 7,825	\$ 8,269	\$ 31,546	\$ 499,162
增添	-	-	1,852	3,683	-	243	-	3,637	9,415
折舊費用	-	(187)	(6,237)	(21,681)	(318)	(1,650)	(1,067)	(2,967)	(34,107)
處分-成本	-	-	(2,138)	(586)	-	(514)	-	-	(3,238)
-累計折舊	-	-	2,138	586	-	514	-	-	3,238
12月31日	<u>\$ 170,747</u>	<u>\$ 251</u>	<u>\$ 128,835</u>	<u>\$ 126,113</u>	<u>\$ 2,688</u>	<u>\$ 6,418</u>	<u>\$ 7,202</u>	<u>\$ 32,216</u>	<u>\$ 474,470</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70,747	\$ 1,491	\$ 262,854	\$ 629,631	\$ 48,131	\$ 40,074	\$ 37,515	\$ 64,114	\$ 1,254,557
累計折舊	-	(1,240)	(134,019)	(503,518)	(45,443)	(33,656)	(30,313)	(31,898)	(780,087)
	<u>\$ 170,747</u>	<u>\$ 251</u>	<u>\$ 128,835</u>	<u>\$ 126,113</u>	<u>\$ 2,688</u>	<u>\$ 6,418</u>	<u>\$ 7,202</u>	<u>\$ 32,216</u>	<u>\$ 474,470</u>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170,747	\$ 1,491	\$ 263,140	\$ 615,316	\$ 48,131	\$ 40,646	\$ 36,794	\$ 60,121	\$ 1,236,386
累計折舊	-	(867)	(123,633)	(456,445)	(43,040)	(30,478)	(28,186)	(26,489)	(709,138)
	<u>\$ 170,747</u>	<u>\$ 624</u>	<u>\$ 139,507</u>	<u>\$ 158,871</u>	<u>\$ 5,091</u>	<u>\$ 10,168</u>	<u>\$ 8,608</u>	<u>\$ 33,632</u>	<u>\$ 527,248</u>
<u>109 年 度</u>									
1月1日	\$ 170,747	\$ 624	\$ 139,507	\$ 158,871	\$ 5,091	\$ 10,168	\$ 8,608	\$ 33,632	\$ 527,248
增添	-	-	-	6,134	-	320	721	861	8,03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5,194	-	-	-	-	5,194
折舊費用	-	(186)	(6,287)	(26,088)	(2,085)	(2,374)	(1,060)	(2,947)	(41,027)
處分-成本	-	-	-	(110)	-	(621)	-	(505)	(1,236)
-累計折舊	-	-	-	110	-	332	-	505	947
12月31日	<u>\$ 170,747</u>	<u>\$ 438</u>	<u>\$ 133,220</u>	<u>\$ 144,111</u>	<u>\$ 3,006</u>	<u>\$ 7,825</u>	<u>\$ 8,269</u>	<u>\$ 31,546</u>	<u>\$ 499,162</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170,747	\$ 1,491	\$ 263,140	\$ 626,534	\$ 48,131	\$ 40,345	\$ 37,515	\$ 60,477	\$ 1,248,380
累計折舊	-	(1,053)	(129,920)	(482,423)	(45,125)	(32,520)	(29,246)	(28,931)	(749,218)
	<u>\$ 170,747</u>	<u>\$ 438</u>	<u>\$ 133,220</u>	<u>\$ 144,111</u>	<u>\$ 3,006</u>	<u>\$ 7,825</u>	<u>\$ 8,269</u>	<u>\$ 31,546</u>	<u>\$ 499,16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營運自用。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u>\$ 7</u>	<u>\$ 8</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0.65%~0.79%</u>	<u>0.76%~0.9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表列「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6 到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5,005 及 \$5,85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未來 1 年內	\$ 6,114	\$ 6,057
未來 1~2 年內	6,171	6,114
未來 2~3 年內	5,314	6,171
未來 3~4 年內	4,457	5,415
未來 4~5 年內	4,457	4,591
未來 5 年以上	<u>42,343</u>	<u>34,536</u>
合計	<u>\$ 68,856</u>	<u>\$ 62,884</u>

(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33,588	\$ 24,578	\$ 158,166
累計折舊	-	(18,444)	(18,444)
	<u>\$ 133,588</u>	<u>\$ 6,134</u>	<u>\$ 139,722</u>
<u>110年度</u>			
1月1日	\$ 133,588	\$ 6,134	\$ 139,722
折舊費用	-	(1,315)	(1,315)
12月31日	<u>\$ 133,588</u>	<u>\$ 4,819</u>	<u>\$ 138,407</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33,588	\$ 24,578	\$ 158,166
累計折舊	-	(19,759)	(19,759)
	<u>\$ 133,588</u>	<u>\$ 4,819</u>	<u>\$ 138,407</u>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133,588	\$ 24,578	\$ 158,166
累計折舊	-	(17,130)	(17,130)
	<u>\$ 133,588</u>	<u>\$ 7,448</u>	<u>\$ 141,036</u>
<u>109年度</u>			
1月1日	\$ 133,588	\$ 7,448	\$ 141,036
折舊費用	-	(1,314)	(1,314)
12月31日	<u>\$ 133,588</u>	<u>\$ 6,134</u>	<u>\$ 139,722</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133,588	\$ 24,578	\$ 158,166
累計折舊	-	(18,444)	(18,444)
	<u>\$ 133,588</u>	<u>\$ 6,134</u>	<u>\$ 139,72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5,005	\$ 5,85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表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1,315	\$ 1,314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0,492 及\$318,270，係依房仲業附近成交價格資訊或公告市價查詢資訊所評價之結果，該評價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無形資產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u>1 月 1 日</u>		
成本	\$ 5,740	\$ 5,740
累計攤銷	(5,431)	(5,326)
	<u>\$ 309</u>	<u>\$ 414</u>
<u>1 至 12 月</u>		
1 月 1 日	\$ 309	\$ 414
增添	158	-
攤銷費用	(116)	(105)
12 月 31 日	<u>\$ 351</u>	<u>\$ 309</u>
<u>12 月 31 日</u>		
成本	\$ 5,898	\$ 5,740
累計攤銷	(5,547)	(5,431)
	<u>\$ 351</u>	<u>\$ 30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製造費用	\$ 32	\$ 31
管理費用	84	74
	<u>\$ 116</u>	<u>\$ 105</u>

(十)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79,000</u>	0.64%~0.82%	無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30,000</u>	0.75%~1.00%	無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應付商業本票	\$ 190,000	0.70%	無
減：未攤銷折價	(37)		
	<u>\$ 189,963</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081	\$ 37,9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119)	(25,8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962</u>	<u>\$ 12,02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37,901	(\$ 25,878)	\$ 12,023
當期服務成本	33	-	33
利息費用(收入)	114	(78)	36
	38,048	(25,956)	12,0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60)	(360)
人口假設改變	20	-	20
財務假設變動	(820)	-	(82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29	-	229
	(571)	(360)	(931)
提撥退休基金	-	(1,199)	(1,199)
支付退休金	(6,396)	6,396	-
	(6,396)	5,197	(1,199)
12月31日餘額	\$ 31,081	(\$ 21,119)	\$ 9,962

	109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36,994	(\$ 22,039)	\$ 14,955
當期服務成本	34	-	34
利息費用(收入)	259	(154)	105
	37,287	(22,193)	15,09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51)	(751)
財務假設變動	964	-	964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50)	-	(350)
	614	(751)	(137)
提撥退休基金	-	(2,934)	(2,934)
支付退休金	-	-	-
	-	(2,934)	(2,934)
12月31日餘額	\$ 37,901	(\$ 25,878)	\$ 12,02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

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折現率	<u>0.70%</u>	<u>0.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25%</u>	<u>3.25%</u>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依照臺灣壽險業第6回及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 現 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82)	\$ 496	\$ 420	(\$ 411)

	<u>折 現 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08)	\$ 627	\$ 529	(\$ 51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期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91。

(7)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7,060
未來2-5年		9,133
未來6年以上		<u>8,869</u>
	<u>\$</u>	<u>25,062</u>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42及\$3,615。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1月1日	85,297	84,782
員工酬勞轉增資	<u>373</u>	<u>515</u>
12月31日	<u><u>85,670</u></u>	<u><u>85,297</u></u>

2.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應付員工酬勞\$13,592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9年9月3日。其中員工股票酬勞\$13,592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515仟股，並預計於增資基準日以面額部分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轉列為「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應付員工酬勞\$11,455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6月18日。其中員工股票酬勞\$11,455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373仟股，並預計於增資基準日以面額部分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轉列為「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4.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856,702，分為85,670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述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206,486，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現金股利 \$136,475 (每股新台幣 1.6 元) 及現金股利 \$152,608 (每股新台幣 1.8 元)。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為 \$257,011 (每股新台幣 3 元)。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之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可依產品線細分如下：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農業科技事業收入	\$ 907,499	\$ 681,521
環境科學事業收入	697,064	698,445
	<u>\$ 1,604,563</u>	<u>\$ 1,379,966</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 \$1,529、\$998 及 \$10,738。

(2)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998

及\$10,501。

(十七)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 5,005	\$ 5,857
其他費損		
折舊費用	(1,315)	(1,314)
	<u>\$ 3,690</u>	<u>\$ 4,543</u>

(十八) 利息收入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910	\$ 5,545
其他利息收入	734	445
	<u>\$ 3,644</u>	<u>\$ 5,990</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其他收入—其他	\$ 3,647	\$ 14,945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2	\$ 88
淨外幣兌換損失	(15,139)	(34,695)
其他支出	(10,402)	(20,951)
	<u>(\$ 25,379)</u>	<u>(\$ 55,558)</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41	\$ 1,865
應付商業本票	676	1,347
	<u>2,517</u>	<u>3,212</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	(8)
	<u>\$ 2,510</u>	<u>\$ 3,204</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8,087	\$ 76,219	\$ 124,306
折舊費用	\$ 28,128	\$ 5,979	\$ 34,10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2	\$ 84	\$ 116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1,368	\$ 66,322	\$ 117,690
折舊費用	\$ 35,104	\$ 5,923	\$ 41,02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1	\$ 74	\$ 105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9,521	\$ 60,548	\$ 100,069
勞健保費用	3,872	4,597	8,469
退休金費用	1,618	1,893	3,511
董事酬金	-	6,648	6,648
其他用人費用	3,076	2,533	5,609
	\$ 48,087	\$ 76,219	\$ 124,306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2,109	\$ 53,625	\$ 95,734
勞健保費用	4,079	4,419	8,498
退休金費用	1,847	1,907	3,754
董事酬金	-	3,956	3,956
其他用人費用	3,333	2,415	5,748
	\$ 51,368	\$ 66,322	\$ 117,690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2 人及 15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52 及 \$77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25 及\$651，其中民國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 109 年度增加約 11%。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2.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公司獲利狀況、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等因素，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得少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321 及 \$11,45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495 及 \$3,81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5,273 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一致。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7,321 及 \$6,49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5,552	\$ 41,110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216	2,2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26</u>	<u>(3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6,794</u>	<u>43,33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6,667)</u>	<u>6,766</u>
所得稅費用	<u>\$ 80,127</u>	<u>\$ 50,10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86</u>	<u>\$ 27</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1,841	\$ 47,858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956)	18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216	2,2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26</u>	<u>(32)</u>
所得稅費用	<u>\$ 80,127</u>	<u>\$ 50,104</u>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 年 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2,663	\$ 276	\$ -	\$ 2,9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10	(971)	-	2,8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31	607	-	5,838
退休金	3,272	(226)	(186)	2,860
未休假獎金	666	(18)	-	648
	<u>\$ 15,642</u>	<u>(\$ 332)</u>	<u>(\$ 186)</u>	<u>\$ 15,1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	(\$ 85,488)	\$ 26,999	\$ -	(\$ 58,48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384)	-	-	(18,384)
重估價利益	(7,905)	-	-	(7,905)
	<u>(\$ 111,777)</u>	<u>\$ 26,999</u>	<u>\$ -</u>	<u>(\$ 84,778)</u>
	<u>(\$ 96,135)</u>	<u>\$ 26,667</u>	<u>(\$ 186)</u>	<u>(\$ 69,654)</u>

	109 年 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1,364	\$ 1,299	\$ -	\$ 2,6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21	1,689	-	3,81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40	691	-	5,231
退休金	3,859	(560)	(27)	3,272
未休假獎金	655	11	-	666
	<u>\$ 12,539</u>	<u>\$ 3,130</u>	<u>(\$ 27)</u>	<u>\$ 15,6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	(\$ 75,592)	(\$ 9,896)	\$ -	(\$ 85,48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384)	-	-	(18,384)
重估價利益	(7,905)	-	-	(7,905)
	<u>(\$ 101,881)</u>	<u>(\$ 9,896)</u>	<u>\$ -</u>	<u>(\$ 111,777)</u>
	<u>(\$ 89,342)</u>	<u>(\$ 6,766)</u>	<u>(\$ 27)</u>	<u>(\$ 96,135)</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且

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0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9,078	85,585	\$ 3.8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9,078	85,5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1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29,078</u>	<u>86,198</u>	<u>\$ 3.82</u>

	109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9,186	85,181	\$ 2.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9,186	85,1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9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9,186</u>	<u>85,673</u>	<u>\$ 2.21</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15	\$ 8,036
加：期初應付票據	1,580	442
減：期末應付票據	(255)	(1,580)
加：期末應付設備款(表 列「其他應付款」)	(1,579)	-
資本化利息	(7)	(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9,154</u>	<u>\$ 6,89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1)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	\$ 5,194
(2)應付員工酬勞轉增資	\$ 11,455	\$ 13,592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u>
110年1月1日	\$ 230,000	\$ 189,963	\$ 960	\$ 420,92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9,000	(190,000)	1,190	(139,810)
其他	-	37	-	37
110年12月31日	<u>\$ 279,000</u>	<u>\$ -</u>	<u>\$ 2,150</u>	<u>\$ 281,150</u>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u>
109年1月1日	\$ 170,000	\$ 199,828	\$ 1,740	\$ 371,56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000	(10,000)	(780)	49,220
其他	-	135	-	135
109年12月31日	<u>\$ 230,000</u>	<u>\$ 189,963</u>	<u>\$ 960</u>	<u>\$ 420,9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關 係</u>
HUI KWANG (THAILAND) CO., LTD.(泰國惠光)	子公司
HKC AGROSCIENCE SDN. BHD.	子公司
HUITEX Limited	子公司
Tellus Inc.	子公司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惠光)	子公司
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浙江惠光)	子公司
惠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綠穗精緻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158,064	\$ 194,835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873	-
	<u>\$ 158,937</u>	<u>\$ 194,835</u>

銷售予關係人之條件，除子公司上海惠光之收款條件係銷售完成後月結電匯(T/T)90天收款外，其餘與主要客戶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大致相同。一般國外客戶係以信用狀(L/C)即期~180天或以月結電匯(T/T)180天內收款。而一般國內客戶則係於銷售完成後月結取得3~4個月期票或以月結電匯(T/T)180天內為收款條件。

2. 進 貨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商品購買：		
— 上海惠光	\$ 103,440	\$ 90,246
— 子公司	-	471
	<u>\$ 103,440</u>	<u>\$ 90,717</u>

自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由雙方議價，與主要供應商相同，除子公司上海惠光及浙江惠光其付款條件為月結電匯(T/T)30天付款外，其餘與主要供應商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大致相同。一般國外供應商係以信用狀(L/C)180天付款，而一般國內供應商係月結開立2~3個月期票。

3.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現金增資)：

	交易股		
	<u>帳列項目</u>	<u>數(仟股)</u>	<u>交易標的</u>
Tellus Inc.	採權益法 之投資	2	HUITEX Limited
			<u>110 年度</u> <u>\$ 55,565</u>

民國109年度則無此情事。

4.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泰國惠光	\$ 33,046	\$ 22,398
— 上海惠光	16,356	41,759
— 子公司	-	2,166
	<u>\$ 49,402</u>	<u>\$ 66,323</u>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上海惠光	\$ 11,799	\$ 9,972

6.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對關係人放款：		
(1)期末餘額：		
HUITEX Limited	\$ 61,246	\$ 70,187
泰國惠光	16,260	23,120
	<u>\$ 77,506</u>	<u>\$ 93,307</u>
(2)利息收入：	<u>110年 度</u>	<u>109年 度</u>
HUITEX Limited	\$ 734	\$ 445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對HUITEX Limited之放款分別按年利率1.1%及1.3%收取利息，對泰國惠光之放款並未收取利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 度</u>	<u>109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859	\$ 21,07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土地(註)	\$ 94,389	\$ 94,270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34,258	35,847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2,506	32,506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u>\$ 161,153</u>	<u>\$ 162,623</u>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分別為\$1,197及\$—。

(二)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7,765 及\$9,525。

(三)本公司租賃合約承諾請詳附註六(七)租賃交易－出租人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

進行避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7,451	27.63	\$ 482,158
歐元:新台幣	613	31.12	19,066
人民幣:新台幣	34,651	4.319	149,657
泰銖:新台幣	1,078	0.8147	878
日幣:新台幣	13,664	0.2385	3,25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25,257	27.68	699,107
泰銖:新台幣	(12,918)	0.8347	(10,783)
馬幣:新台幣	(147)	6.36	(9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12	27.73	16,959
人民幣:新台幣	8,726	4.369	38,12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076	28.43	\$ 286,465
歐元:新台幣	400	37.74	13,883
人民幣:新台幣	3,734	4.347	16,231
泰銖:新台幣	366	0.9338	34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29,357	28.48	836,078
泰銖:新台幣	(14,756)	0.9556	(14,101)
馬幣:新台幣	(129)	6.79	(8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68	28.53	16,212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5,139 及 \$34,695。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16 及 \$2,406。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變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 及 \$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應收帳款之分組將逾期 365 天之應收帳款計 \$12,395 及 \$11,657 依預期損失率 100% 提列備抵損失，並將其餘應收帳款依預期損失率區間 1.75%~100% 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1 月 1 日餘額	\$ 12,339	\$ 5,4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20</u>	<u>6,914</u>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59</u>	<u>\$ 12,339</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公司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個體資金之管理需求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726,000</u>	<u>\$ 755,000</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 年內</u>	<u>1 至 2 年內</u>	<u>2 至 5 年內</u>	<u>5 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0,037	\$ -	\$ -	\$ -	-
應付票據	46,579	-	-	-	-
應付帳款	55,191	-	-	-	-
應付帳款	11,799	-	-	-	-
—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70,673	-	-	-	-
存入保證金	1,110	-	-	260	780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0,879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0	-	-	-
應付票據	31,686	-	-	-
應付帳款	19,412	-	-	-
應付帳款 —關係人	9,972	-	-	-
其他應付款	56,418	-	-	-
存入保證金	700	-	260	-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之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公司配合「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業已採行因應工作場所衛生管理相關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且對各項營運無重大不利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0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

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與 性質	資金貸與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業務 原因	資金必要之 呆帳金額	提列備抵 名稱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惠光股份有 限公司	HUITEX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Y	\$200,000	\$100,000	\$61,103	1.1%	短期融通資 金	\$ -	營運周轉	\$ -	-	\$ -	\$ 245,235	\$490,470	(註1)
		HUI KWANG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28,230	16,260	16,260	-	業務往來	38,704	業務往來	-	-	-	38,704	490,470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而個別貸與金額：(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7.68；人民幣：新台幣1：4.343)換算為新台幣。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期 末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單位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5,612	—	\$ 35,612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子公司(HUI KWANG 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19,360)	(7%)	月結電匯(T/T)90天收款	\$ -	(註1)	\$ 16,356	3%	—
			進 貨	103,440	9%	月結電匯(T/T)30天付款	-	(註2)	(11,799)	(10%)	—

(註1)：一般國外客戶係以信用狀(L/C)即期~180天或以月結電匯(T/T)180天內收款，而一般國內客戶係於銷售完成後月結取得3~4個月期票或以月結電匯(T/T)180天內收款。

(註2)：一般國外供應商係以信用狀(L/C)180天付款，而一般國內供應商係月結開立2~3個月期票。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7.68；人民幣：新台幣1：4.343)換算為新台幣。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4)
			(註 3)	項目		交易條件		
0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UI KAWANG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	(\$ 38,704)	月結電匯(T/T)180 天收款	(2%)	
			1	應收帳款	33,046	—	1%	
			1	其他應收款	16,260	—	1%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119,360)	月結電匯(T/T)90 天收款	(6%)	
			1	進貨	103,440	月結電匯(T/T)30 天付款	5%	
			1	應收帳款	16,356	—	1%	
			1	應付帳款	(11,799)	—	—	
			1	其他應收款	61,246	—	2%	
			1	進貨	6,537	月結 3 個月內付款	—	
1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 限公司	HUITEX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61,246	—	2%	
		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	3	進貨	6,537	月結 3 個月內付款	—	

(註 1)：民國 110 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外揭露。

(註 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7.68；人民幣：新台幣 1：4.343)換算為新台幣。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橫里西斯	一般投資	\$ 227,398	\$ 250,870	6,619,140	100.00	\$ 530,125	\$ 231,708	\$ 234,800	子公司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UI KWANG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化學藥品、農藥、肥料、植物生長輔助劑、其他進出口貿易等	815	815	50,000	100.00	(11,717)	2,226	2,703	子公司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KC AGROSCIENCE SDN. BHD.	馬來西亞	農藥產品進出口貿易及市場行銷業務	200	200	20,000	100.00	(937)	(119)	(119)	子公司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Tellu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200,563	144,998	6,650	100.00	163,932	(9,342)	(9,351)	子公司
Tellus, Inc.	HUITEX Limited	泰國	生產土工合成材料等	184,139	130,566	2,100,000	100.00	163,961	(9,342)	(註1)	子公司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8.01；泰銖：新台幣 1：0.8823；馬幣：新台幣 1：6.4767)換算為新台幣。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微肥及有機肥料、草甘膦、滅多威製劑等新型塗料、土工合成材料等	\$ 204,832	(註 1)	\$ 182,688	匯出 收回	\$ 182,688	\$ 119,014	100.00	\$ 155,209	\$ 531,915	\$ 441,275 (註 4)	(註 5)
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農藥、獸藥、食用菌及飼料添加劑	-	(註 2)	18,988	- 18,988	-	171,729	-	139,624	-	127,445	(註 6)
浙江喜萊士農產製品有限公司	批發零售初級農產品及進出口業務等	-	(註 3)	-	- -	-	191	-	191	-	-	(註 7)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 9)
惠光(股)公司	\$ 182,688	\$ 249,120	\$ 1,471,411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大陸轉投資公司(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透過大陸轉投資公司(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係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獲配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匯回美金 15,942 仟元。

(註 5)：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係含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轉投資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分配盈餘\$66,840(USD 2,400 仟元)間接投資。

(註 6)：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係含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26,290(USD 944 仟元)及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轉投資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分配盈餘\$38,879(USD 1,396 仟元)間接投資，該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完成清算及註銷之程序。

(註 7)：浙江喜萊士農產製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完成清算及註銷之程序。

(註 8)：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係含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600471590 號分別核准經由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轉投資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分配盈餘\$66,840(USD 2,400 仟元)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9)：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10)：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7.68；人民幣：新台幣 1：4.343)換算為新台幣。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 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 公司	\$ 119,360	7	\$ -	-	\$ 16,356	4	\$ -	-	\$ -	\$ -	-	\$ -	\$ -
	(103,440)	(9)	-	-	(11,799)	(18)	-	-	-	-	-	-	-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惠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43,113		-	17.90%	-
陳榮東	7,986,746		-	9.32%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改變之主要原因、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備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2,238,476	2,250,534	-12,058	-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116	717,798	-9,682	-1.35%	
其他資產		236,543	235,273	1,270	0.54%	
資產總額		3,183,135	3,203,605	-20,470	-0.64%	
流動負債		633,458	803,380	-169,922	-21.15%	
非流動負債		97,325	125,424	-28,099	-22.40%	
負債總額		730,783	928,804	-198,021	-21.32%	
股本		856,702	852,970	3,732	0.44%	
資本公積		196,666	188,943	7,723	4.09%	
保留盈餘		1,504,600	1,311,252	193,348	14.75%	
股東權益總額		2,452,352	2,274,801	177,551	7.81%	
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變動達 20%以上，且總額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係因轉投資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回資金充裕償還借款所致差異之情事。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88,965	1,837,209	251,756	13.70%
營業成本	1,545,559	1,303,562	241,997	18.56%
營業毛利	543,406	533,647	9,759	1.83%
營業費用	305,322	246,039	59,283	24.09%
營業利益	241,774	292,151	-50,377	-17.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0,196	-38,943	269,139	-691.11%
稅前淨利	471,970	253,208	218,762	86.40%
所得稅	142,892	64,022	78,870	123.19%
本期淨利	329,078	189,186	139,892	73.9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507	3,423	-29,930	-874.3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02,571	192,609	109,962	57.0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9,078	189,186	139,892	73.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各項變動達 20%者)				
1. 營業費用：係因轉投資公司浙江惠光徵收後人員需求減少支付員工資遣費用及因獲利增加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提列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所得稅：主要係轉投資公司浙江惠光徵收案係於本期交割完成認列待出售資產利益所致，所得稅隨之增加。				
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被投資公司記帳幣別兌換台幣匯率波動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詳本年報致股東報告書之營業計劃概要。

(三)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詳本年報營運概況之市場及產銷概況。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7	41.78	-1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59	138.97	-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	5.73	-21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外銷增加且放帳期間長應收帳款驟增，致營運活動淨現金為流出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單位：

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549,034	\$ 460,865	\$ 340,218	\$ 669,681	-	-
分析說明：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投資政策為評估公司現在及未來有相關業務，或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之公司進行投資。

(二) 轉投資獲利分析：

本公司 110 度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在有效經營管理之下，110 度認列投資收益 228,033。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10 度(仟元)
利息支出	2,625
兌換(損)益	-18,553
利息支出占營收淨額比率	0.13%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率	0.56%
兌換(損)益占營收淨額比率	-0.89%
兌換(損)益占稅前淨利比率	-3.93%

(1)利率變動：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為加強匯率波動風險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因應方式：

1. 由財務部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之資訊，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適時取得外匯資訊及專業諮詢服務，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以期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2. 本公司設有外幣存(借)款帳戶，由財務主管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之高低，決定將購料外幣款項結清或轉成銀行貸款；另一方面亦決定將外幣銷售貨幣結轉台幣或存入外幣存款帳戶，以適度調整外匯存款部位。
3. 在外銷業務與進口採購報價作業中，加入匯率變動連帶產生售價與成本之調整因素，以確保合理之利潤。

(3)通貨膨脹：本公司所需原物料價格穩定，且近年度通貨膨脹尚屬緩和，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經營趨向保守穩健，於未來應可因應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經營本業且基於穩健保守之經營原則，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為因應集團營運所需，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以做為實際執行之依據，並由依作業程序所規範進行相關風險評估與控管。

110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對象		個別資金 貸與限額	累計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公司名稱	與公司關係				
泰國惠光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38,704	28,230	16,260	16,260
HUITEX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245,235	200,000	100,000	61,10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劃	計劃進度	再投入之 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 量產時間
農藥製劑新產品開發	製程研究及生產量化	20,000	2023 年第三季
量產產品製程優化	製程優化及降低成本	6,000	2023 年第三季
農藥原體新產品製程開發	製程研究及生產量化	6,000	2023 年第四季
特用化學品新產品製程開發	製程研究及生產量化	6,000	2023 年第三季
因應氣候變遷，土工膜原料 配方再強化	原料、添加劑選用及測試	3,000	2023 年第二季
分解性地工膜開發	持續配方開發，實驗室測 試及生產線投試	3,000	2023 年第四季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守法、守信、善盡環保責任的經營理念默默耕耘，建立務實、造福人群，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形象，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尚無相關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尚無相關計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大進貨廠商佔本公司進貨總額 29.76%，最大銷貨廠商佔本公司銷貨總額未達 10%，雖然從比例上看來似乎有集中某供應商的狀況，主要原因是基於價格因

素，但公司仍有其他供應商供選擇，以達到分散風險的目標。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十二)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為保障公司及客戶之機密資訊安全，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資訊安全管理與監督，並制定「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管理辦法」，明定公司機密資訊保護的管理程序及規範，建構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並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保護的正確觀念及警覺性，以降低機密資訊外洩的風險。

配合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強化下列工作重點：

1. 加強資訊系統安全維護：對外設有防火牆及啟用入侵偵測防禦功能；對內購買正版防毒軟體，以防範電腦病毒之襲擊。另定期評估軟硬體資訊設備效能及更新修補程式及設備。
2. 掌握資安新興趨勢：參加資安研討與廠商交流，定期關注資安議題並及時規畫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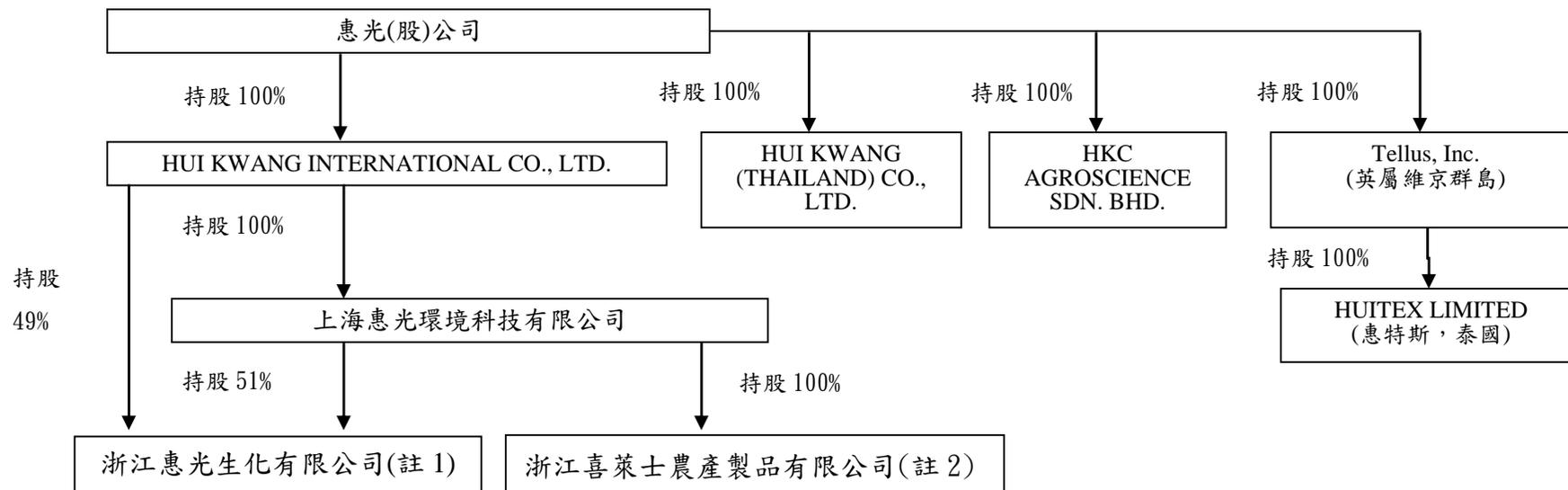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註 2：浙江喜萊士農產製品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ui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2.10.15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6,619 仟元	一般投資業務
Hui Kwang (Thailand) Co., Ltd.	1990.07.02	2922/247 CHARN ISSARA TOWER 2, NEW PETCHBURI RD., BENGKAPI HUAY	泰銖 5,000 仟元	化學藥品、農藥、肥料、植物生長輔助劑及其他進出口貿易等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994.09.12	上海市奉賢區泰日鎮航塘公路 2701 號	USD 7,400 仟元	生產微肥及有機肥料、草甘磷、滅多威製劑等，新型塗料、土工合成材料等
HKC AGROSCIENCE SDN. BHD.	2010.04.08	177A, LRG 7D, SUBANG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D. E. MALAYSIA	馬幣 20 仟元	農藥產品進出口貿易及市場行銷業務
Tellus, Inc..	2018.06.07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6,500 仟元	一般投資業務
HUITEX LIMITED	2018.08.01	2922/247 CHARN ISSARA TOWER 2, NEW PETCHBURI RD., BENGKAPI HUAY	USD6,500 仟元	生產土工合成材料等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往來分工情形
Hui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無
Hui Kwang (Thailand) Co., Ltd.	化學藥品、農藥、肥料、植物生長輔助劑及其他進出口貿易等	作為本公司東南亞地區重要銷售據點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微肥及有機肥料、草甘磷、滅多威製劑等，新型塗料、土工合成材料等	為求降低生產成本，故於本公司接单後，配合產能及生產製程之規劃，部份由該公司生產或代為購買
HKC AGROSCIENCE SDN. BHD.	農藥產品進出口貿易及市場行銷業務	作為本公司東南亞地區重要銷售據點
Tellus, Inc.	一般投資業務	無
HUITEX LIMITED	生產土工合成材料等	作為供應東協地區國家的重要生產基地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 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東)	6,619,140 股	100.00%
Hui Kwang (Thailand) Co., Ltd.	董 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東、陳冠華、林家濬)	50,000 股	100.00%
	總 經 理	林家濬		
上海惠光環境 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陳榮東)	227,291 仟元	100.00%
	董 事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陳冠華、鄭正熙)		
	監 事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朱秋碧)		
	總 經 理	鄭正熙		
HKC AGROSCIENCE SDN. BHD.	董 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東)	20,000 股	100.00%
	總 經 理	陳永煜		
Tellus, Inc.	董 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華)	6,650 股	100.00%
HUITEX LIMITED	董 事	HUITEX TECHNOLOGY INC. (代表人：陳冠華、林錦泰、莊佳龍)	2,100,000 股	100.00%
	總 經 理	林錦泰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者係填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係填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註 3：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其出資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註1)	資產總值 (註2)	負債總額 (註2)	淨 值	營業收入 (註2)	營業利益 (註2)	本期損益 (稅後)(註2)	每股盈餘(虧 損)(元) (稅後)(註2)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227,398	534,961	-	534,961	-	234,392	231,708	10.19
Hui Kwang (Thailand) Co., Ltd.	4,824	44,929	55,712	-10,783	55,461	2,190	2,226	4.61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221,852	640,802	113,322	527,480	683,064	70,169	119,014	-
HKC AGROSCIENCE SDN. BHD.	183	182	1,119	-937	-	-119	-119	-6.50
Tellus, Inc.	200,563	164,146	-	164,146	-	-1	-9,342	-0.47
HUITEX LIMITED	184,139	227,198	65,408	161,790	21	-10,341	-9,342	-0.51

註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其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係以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損益係以當年度之年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華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冠華

